

## 序一

地理指迷原本得行於世，豈偶然哉，如明初周景一先生，為州山吳氏荀葬多奇穴，更貽以指迷書，厥後吳氏人文蔚起成巨族，其書遂見重於人，傳抄幾遍江浙，第自明迄今，相沿年遂抄錄愈繁，舛訛益甚，此原本固不可不刊行也，姑蘇俞君歸 同邑吳子卿瞻嗜青囊，學見指迷坊刻之訛，即其注釋亦未能闡發書意，因取舊藏原本疏注，為枕中秘，惟是俞吳二子向皆作客遠方，天南地北，萍合四明，討論數載，惟成全集而先生傳書四百餘年，今始得人益，有數存非偶然也，宜為同志者憇愚付梓，公之於世，問序于餘。讀之明晰暢達與大概流傳者，獨優所增注解，簡明扼要，亦與他本不同，是真得先生之心傳者，予曾注星影二卷，發明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之義，是編有之以地下山形合上天星象，可謂先得我心，二書兼備，則仰觀俯察，於地學益臻微妙，比原本不可不亟為刊行也，予喜其書成而為之序。

## 序二

地理由來尚矣，有傳人必有傳書，顧書不一，如周景一先生指迷者，蓋寡先生為明初堪輿大家，孤蹤高蹈，不以術鳴先，是于李爻青岩公游於越，得其書不識為誰氏著撰，鄉里薦紳家，偶有藏本較之稍異，且多平洋一卷。嘗曰：是析理昭暢，甲子巒理諸家學地理者，宜以此為宗，歲甲辰予客湧江，晤山陰吳子卿瞻論堪輿學，述周景一先生巔末事，得聞其所傳指迷原本與於舊帙吻合，因以知顯晦有時，向讀其書，今悉其人，務實學而名必歸之也，獨惜其書較諸家且確而不盛傳于世，蓋以其人不求名譽，遇知音而方馨所學，如吳子稱述，明永樂時先生與其族祖友善，居停數十年，發祥諸塋，悉由指示，瀕行日始以篋書贈，其慎重也若是，此書之所以不甚傳而獨為吳氏秘。及吳氏簪纓世顯，好事者，僅以山法數卷輾轉傳抄，假名刊佈，增損舛訛，豈知先壁固有在一斑，未足以窺全豹，況更有毫釐千里之謬哉，今讀全書，原本萃青囊之秘要，闡黃石之微言，細若機絲，朗如金鑿，較傳抄諸本，言辭闕失，閱未竟而厭倦者，不啻天壤，實為開鑿混沌，昭晰陰陽秘笈。得其旨者，何於望洋興嘆，迷於所視乎，及與吳子互相討論，增注成編，質之同志咸以為可天，求名師不得，讀名師之書即得也。自應公之宇內使人操寶鑰家奉南車，山川不能遁其形，賢達不得專其美，先生之教庶與日月終古矣，因付梓人而述其大略如此。

時

乾隆丁未春日吳門俞歸璞序

## 序三

周景一先生者，明初台郡人也，善堪輿為予先世窳窳，計貽地理《山洋指迷》書四卷，珍為家藏，遞傳弗失，予同客四明見目講師《地理索隱》即指迷也，有山法而無平洋，且刪除殆半，無以發明，更有以指迷為宋王伋撰或稱元譚仲簡書，鏤板行世，書同名異，何以證之，嘗讀族祖環州公序，先生本儒業而性耽山水，得青囊之秘，人以地仙稱，前明永樂間游於越，與予三世伯祖裕菴公深契，居停有年，家數善地，悉由指點，蛇山眠犬為最著，正統十四年先生辭歸爰以篋書贈，此書之由來也，其後予族丁齒日繁，簪纓繼起，以忠孝文行武功著者，代不乏人，四百餘年來，子姓箕裘，仰承如昔食先生之德而揚其微者，迄今猶稱道，弗衰書之傳也，蓋確有可證者，第先生潛德高風深自韜晦，不著姓氏，於書傳抄者或昧根莖，刊行者，借名炫世，或圖簡略率意刪除亥豕魯魚，殊失盧山面目，況少平洋一卷，猶非全壁，其稱為目講玉伋譚仲簡者，即非漫無所據，

亦可無論已。甲辰春姑蘇俞歸璞先生共事甬城，見予指迷原本，證其所載，卷帙相同，幸舊錄之猶存，較傳抄之未備，因思所以壽世而予亦有同心，於是反復參詳，逐篇增注，三易其稿，猶慮不能闡其微，同人謬加稱許，爰付剞劂，皆所以推廣，先生傳書垂教之意，俾究心地理者，識山水之性情，辨龍穴之真偽，吉獲牛眠，慶延麟趾，作忠作教 **XX**。

升平知先生加惠于地學無涯，而人子之葬其親端賴是編傳之不朽雲。

時

乾隆丁未仲春山陰吳卿瞻序

凡 例

一是書山龍崑重開面，平洋崑重束氣開口，占地步則山洋均重，書凡四卷，第一卷首論巒頭為本，為全編立言，大旨分、斂、仰、覆、向、背、合、割四篇，概論開面縱、橫、收、放、偏、全、聚、散四篇，概論地步二卷，分論開面三卷，分論地步後以開面地步包括形勢星辰為山法諸篇結束。饒減挨棄倒仗淺深四篇乃立穴定向之準繩，所以補葬法之未備，四卷崑論平洋水山龍開面說起以山洋異同篇總結全書。

一是書山法諸篇雖經坊刻尚未有未全，而平洋一卷更為世所罕見，標題《山洋指迷》者實與他本不同。

一是書正文圖說悉照原本，不敢增減，惟大概抄本間有註注，雖不知何人手批，然足以闡發文義者，亦採錄附入，此外尚有未甚曉暢處，或引前人成言，或另增注解加圈別之，第四卷本無注釋，並經參注，更有筆墨難盡者，推廣正文本義附以圖說，複將每篇警句密圈分清段落，庶可一目了然。

一是書娓娓數篇，言如剝蕉抽繭，層層推勘，絲絲入扣，其妙處全在一正一反，對說如何是真，必言如何是假，絲毫不肯放過，雖字句不無重複處，然縷晰條分各有精義，潛心披閱自可豁然貫通，初學最易入門，高明者亦可擴充眼界，開拓心胸。

一是書評論山洋每篇先言龍脈，次及砂水穴情，分別龍穴真偽大小瞭若指掌，至山龍分斂篇雲：“穴後宜分不宜合，穴前宜合不宜分”，平洋龍體穴形篇雲：“後以束氣為證，前以明堂聚處為憑”，總括山洋龍穴大旨可謂要言不繁。

一山龍落脈全在垂頭，開面結穴全在毯簷氈，辨脈穴真假已備於首二兩卷，若乳突窩鉗及平洋龍體穴形諸篇，尤為穴法精粹，是編應推巒理上乘。

一山龍為三分三合水，平洋有大分合、小分合、真分合之水，山洋龍法穴法大略相同，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四象，雖論平洋形體，亦與山龍彷彿可以參看。

一平洋束氣開口乘脊脈，看水繞，前人有論及原是書辨明收放開口各有真偽，近山平洋有脊脈者不可無水繞，遠山平洋有脊脈，以低田低地為堂界，而無明水者不可無大水會合及出水。**X**花泊岸浮簾逝水沙洲諸格他書無此發明。

一點穴自古稱難，欲明點穴之法莫過此書，明白暢達亦莫過此書，平洋妙論精微法無不備，且以補山龍穴法之不足，其有裨地理更匪淺鮮。

注：書中 **X** 者為不可辨認之字。另異體字用字母代替。

**A** :            **B** :            **C** :            **D** :

**E** :            **K** :

山洋指迷原本目錄

卷一

論地理以巒頭爲本.....

開面地步.....

分斂.....

仰覆.....

向背.....

合割.....

縱橫.....

收放.....

偏全.....

聚散.....

卷二

開面異同

隱面顯面

橫面

偏面

開面

巒面

深面淺面

大面小面

開面多寡

特降牽連面

開肩之面

乳突窩鉗面

石山

峻山

獨山

高山

偶有開面

泛頂不開面

卷三

太祖

分龍

中出偏全

應星

祖宗遠近

少祖

龍格

枝幹

老嫩

內外  
開帳  
益護枝葉  
過峽  
入首  
胎息孕育  
裊褥唇氈  
餘氣  
論地面本於開面  
論開面地步包括形勢星辰  
饒減  
    挨棄  
    淺深

卷四  
平洋  
因水驗氣  
縱橫  
收放  
渡劫  
龍體穴形  
行止  
分合  
脊脈水繞  
平洋低田  
向背  
斂割  
水穴  
火嘴  
仰覆  
枝幹大小  
沿海  
山洋異同

山洋指迷原本（卷一）

山洋指迷卷二

周景一先生著

嚴陵張九儀先生增注

山陰吳卿瞻、姚兩方校閱

山陰吳太古、姑蘇俞法陶同校

## 論地理以巒頭爲本

巒頭不專指星體而言，凡龍穴砂水有形勢可見者，皆巒頭內事也，《青囊經》曰：“理寓於氣，氣囿於形”。蓋理者陰陽五行之理，氣者陰陽五行之氣，形則山峙水流之形也，山之所以峙，水之所以流，莫非陰陽五行之氣使然，而其中有理存焉，朱子所謂：“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者也，但氣有吉凶，不以理推之，則不可得而知之，故聖賢說卦以明理，用卦以推氣，凡先天後天，雙山四經，三合玄空，穿山透地，坐度分金，休囚旺相，氣運歲時，皆理氣內事也。（理氣諸說各有所用，恐人無所適從，特舉最要數者爲後學指南）第巒頭理氣，二者孰重，曰：巒頭真理氣自驗，巒頭假理氣難憑。故理氣不合，而巒頭真者，雖有瑕疵，不因理氣不合而不發富貴，理氣合而巒頭假者，定不因合理氣而發福祿，是巒頭爲理氣之本也，明矣，學者必待巒頭精熟，地之真假大小，穴之吞吐浮沉，卓然有見於胸，然後講求理氣，以明乘氣立向，控制消納，徵歲運之用亦不可廢，如巒頭未熟，先學理氣，雖貴陰賤陽，來生去墓諸說，確確可據，而吉凶休咎，似與巒頭無與，往往求福而致禍者，捨本逐末故也。故曰：占山之法，以勢爲難，而形次之，方又次之。又曰：有體方言用，耑用則失體，可不知所先務哉。

## 開面地步

地之真假大小，何以辨之，先觀開面之有無，便知真假之概，再觀開面之多寡大小，及地步之廣狹，而地之大小，亦知其概，何謂開面，只以分、斂、仰、覆、向、背、合、割八字察之，分而不斂，仰而不覆，向而不背，合而不割者，爲開面，四者之中，有一反是，爲不開面，何謂地步，只以縱、橫、收、放、偏、全、聚、散八字察之，縱長橫廣，收小放大，局全而聚大者，地步廣，縱雖長，橫不廣，收雖小，放不大，局偏而聚小者，地步狹。

## 分斂

（此篇論來龍降脈及穴山、穴面之分斂，總以諸砂證其開面，爲山法全編之主腦也）

何謂分斂，曰：分者，分開八字也，無個字不成龍，無分金不出脈（山龍落脈非個字不行，落脈處要成星體，方有分金之面，有個字則開肩，開肩則有分水，水分則脈清），故凡有頂有泡處，皆不可無分金，以爲個字分金之丿、（分金之丿、者，分出丿、成金字之面也），但不可三股顯然如雞爪。必有矧有平，中脈如寬牽線者方是（三股一樣高起如雞爪者爲貫頂，兩邊砂高，中脈微平軟泛方是寬牽線），又須大丿、之內，有小丿、，顯丿、之內有隱丿、，故有大分小分，顯分隱分之不同，大分者主頂星上分開大八字，謂之明肩，明肩之內，又分半大半小八字，不論條數之多寡，均爲護帶，護帶之內，貼脈分小八字，謂之蟬翼（蟬翼乃出脈處所分之隱砂），顯分者，明肩護帶也，隱分者，蟬翼也，更有隱者，謂之肌理刷開（是體土有無數細紋分開者，是依稀微茫，須細心體認），其頂下胸腹間所起突泡，或分小八字，或分隱八字，謂之金魚砂，亦爲暗翼（此半山突泡，所分之隱砂，比蟬翼砂略短）。以上乃來龍降脈之分，不論祖山穴山，皆宜如此（行度處微有不同），有臨家之際或分蟬翼砂而成乳突穴，或分牛角砂而成窩鉗穴，蟬翼牛角砂之內，均有肌理刷開之隱分，方開穴面，亦有乳突無蟬翼可見，只滿面肌理刷開，使穴腮圓胖，以成穴面者，此臨穴之蟬翼牛角，肌理刷開，總謂之牝牡砂，乃爲分盡之分，亦謂分金之面（穴後宜分，穴前宜合，分至此而盡，故曰：分盡。以上概論祖山穴山臨穴分金之面，以下分疏諸砂名義）。

謂之明肩者，以其如人之兩肩，如飛鳥之兩翼，又如金字之人字（外背內面彎抱向裏者是，如背面直者非），不論大小星辰，俱不可少，在橫降處，尤爲緊要（橫降無肩，落脈必假），假如無大八字，或大八字少一邊，或參差不齊，或一邊背我，或無菱角背面，或內無隱八字，或大八字之

丿、上，自分個字而成龍，不爲我之用神者，不論祖山穴山，俱無真結。若外有至大之八字帳幕迎送纏護者是也（迎送纏護即帳幕所分之技腳），又有開肩之大八字，三台、五腦、七腦、九腦、金水帳者是也。

謂之護帶者，以其形如垂帶，作正脈兩邊之護從也，開腳大星（中分一脈，旁分數條顯然可見者，爲開腳大星），與橫山分落開帳落脈者，俱不可少（星辰廣闊，故須護帶），此三者若無護帶，爲出脈無地步，護帶不豁開。如八字而反插入者爲斂（或直生或背向裏者皆是），惟外背內面，先分開面尾插入者不忌，護帶無背面爲閑砂，一邊背我爲無情，皆不成地，中小星辰，不拘護帶有無（有則更妙），尖圓方之正體星辰，常無護帶（正體星辰開隱個字之面必有肌理刷開，故不須護帶），護帶亦有生於明肩外者（明肩外者有砂包囊重重均爲護帶），總要外背內方圓方真。

謂之蟬翼者，以其所分至隱，如蟬翼之輕薄也，蟬之飛住不同，故蟬翼有舒貼二體，舒者上半貼於身，至翼尾則分開兩片於旁，三股並然可見，貼者翼尾緊貼身上，兩股隱然難明（三股連中間脈路，說兩股單指蟬翼言），山頂之蟬翼舒者多而貼身者少，穴旁之蟬翼，舒者少而貼身者多（貼身不顯然分開有隱分之勢），開腳星辰，頂上化生腦無蟬翼，界水貼脈，透頭爲貫頂，斷不結地，雖有蟬翼面頂上就分三股，如雞爪者亦爲貫頂，中有水痕穿透者，爲蟬翼離身，不成地者，十之八九。須看落脈之仰覆，旁砂之向背，以爲棄取（得脈如鵝毛之仰，砂如手臂之向者，亦能結地），必上截如覆鍋一般，落下段方分兩片於旁，始肖蟬身之翼，蓋蟬翼非頭上所生乃離頭一段而生，非頂上就分三股，乃落下一段方成三股，若一邊先分，一邊後分，爲蟬翼參差，一邊有蟬翼一邊無者，爲邊有邊無，皆不成地。惟一邊無蟬翼，而得肌理之分者，亦能成地，但肌理之分甚微，與邊無不甚相遠，亦須以脈仰覆，砂之向背證之。

若尖圓方之正體星辰，與突泡毬簷有滿面肌理之分者，不拘蟬翼有無，皆可論地（肌理之分亦能分水故可無蟬翼），謂之肌理刷開者，以其所分至隱，如肌膚紋理，又如糊掃在壁上刷作分開之勢（有隱然分開之痕影，無顯然分開之技條，須細心體認），凡有頂有泡，出脈結穴處，皆不可少，在低小正體星辰，與節泡毬簷之無蟬翼護帶者，固全賴此隱然之分，以分開星面穴面，使不飽硬敬破，而面平即高大開腳星辰，與節泡毬簷之有護帶蟬翼者，亦莫不藉此隱然之分，以成星面穴面，若未分蟬翼之上無此（此字指隱分言，即肌理刷開也），則囊煞而剛飽，已分蟬翼之內，無此則不矧而硬直，何能使脈路穴情，有分金之平面，而形如鵝毛 **K**（音竅）乎，夫山之貴有分者，以其能蕩開粗硬之氣於兩邊，使中間脈路，有脫卸而軟泛也，明肩護帶蟬翼之分，但能蕩開外層至粗之氣，欲使中間脈路粗硬之氣，脫卸淨盡，非肌理刷開之分不可，故自分龍以至入穴，無一節一泡之肌理，可以直生斂入（直生則無彎抱之情，斂入則無分開之勢），無半突半邊之肌理，可以似分而分不淨，其星面無矧平而帶剛飽者（必無肌理痕巒），即是似分而分不淨。

謂之金魚砂者，以其如玉帶間所佩之金魚袋，又如魚身之劃翅，特降星辰（即成座聳撥星辰），半山有突泡者，必不可少平岡龍體，不論在穴山，此爲第二分，斷不可邊有邊無參差，惟邊短邊長，股明股暗，無論明肩護帶亦然。

謂之牛角砂者，以其環抱如牛角也，窩鉗真假，全在此砂 **A** 菱之有無別之（**A** 菱者，砂身上隱隱有一線高起彎抱向裏也），必須背內面，而背面交界之際，對望之若有菱起者，爲有 **A** 菱，如無背面，而內外交界處，對望之囫圇圖者，爲無 **A** 菱邊窩之格，定是邊長邊短，股明股暗，若半邊全無者，則其無邊之界水，必穿肩而入於唇內，故牛角砂亦不可邊有邊無。

謂之牝牡砂者，以其瓏璫臨穴後，隱約蔽穴旁，如牝牡之交孚也（牝牡砂從乳突，陰穴爲蟬翼，在窩鉗陽穴爲牛角，皆所以包囊穴身使界水不割），無牝右必割，無牡左必割，牝牡俱無，不能分開兩畔之水，必左右俱割腳（淋頭必然割腳，故穴後穴旁無牝牡砂均爲割腳），無顯然臨穴之

牝牡猶可，無肌理刷開之牝牡斷不成地，蓋有無蟬翼牛角，但得肌理刷開之面，而成穴者有之，未有無肌理刷開之面，但得蟬翼牛角而成穴者（蟬翼牛角不可無肌理之分）。

肌理刷開者，土肉之紋理，如牛肉理之斜生，雨滲入土，從斜理分去，壙中有水而無氣，故穴中有水無水，以土理之分開不分別之，則有氣無氣，亦以土理之分開不分別驗之，蓋天下有生氣者，人物草木也，人物草木得有生氣者，手足眉目羽毛鱗甲，枝葉蒂瓣顯然之形體，固無不分，即寸膚寸肉，一葉一瓣，隱然之紋理，亦無不分，若只有顯分而無隱分，是猶塑畫者，雖具人物之形，全無生氣，何能知覺運動乎，星辰雖有明肩護帶，而無刷理刷開之分，即為粗蠢飽硬之體，何能有星面穴面之動氣乎。故蟬翼牛角肌理刷開之分，更宜亟講也。然則穴中有石無石，又何以別之，曰：亦在蟬翼牛角肌理刷開之分而已，有此分者，剛硬之煞蕩開兩邊，中間自有姪平，硬中囊軟，必然無石，縱有石亦如八字分開，其石必嫩，不謂之煞，石紋分開之中，必有土穴，無此分者，剛硬之石囊於中間，必無姪平而飽硬，即無石而純土，亦不可插（多有石山土穴葬後禍不旋踵，總由無姪平分合，渾身是煞故也），帶石之山，其石一直生下，或從旁插入，陰煞極重，惟石八字分開，而有真姪真平者，穴有浮石亦無礙。

謂之分盡之分者，以分開金面之下，仍有分水之脊出脈者，未可言分盡也（金面下無姪平而有脊脈猶行而未止），必至毳簷之顯分而見蟬翼蝦須，隱分而見肌理刷開（蝦須指毳簷，顯分自有蟬翼可見，若嫩乳嫩突之隱分，惟有肌理刷開），中間不復有脊脈之起，面前惟見有圓唇之收（穴暈前有微姪之小明堂，方見圓唇兩角收上而托），方為分盡，分盡之處，即是結穴之處。（附圖 1）

謂之分金之面者，以穴後毳簷，顯者如覆鍋，隱者如泥中鱉，穴前對望，儼如金字之面，俗謂之金屋，楊公謂之乘金，其劈中處，是分金之中也（即穴之中心），分金之中，即是點穴之中，未分盡而急插之曰：鬥（是純陰打穴鬥煞即傷脈）。已分盡而緩插之曰：脫（是純陽插穴，脫脈即無氣）。不于分金之中，而旁插之曰：偏（偏則失脈）。蓋出脈如菜姜之抽於心，結穴如花心之接於蒂。故曰：點穴之訣，在貫乎一脈之來，而處於至中之地，豈非言分盡之處，系分金之中，即是穴之意耶（以上論分，以下論斂）。

其明肩護帶蟬翼牛角肌理，不自內分開，而反自外插入，即不插入，而直生無抱向之情者，均謂之斂（要本身技腳宕開，如人時開作 X 為佳），或有大八字，而無隱八字，或有隱蟬翼而無明肩，或邊有邊無，參差不齊者，亦謂之斂。蓋當分不分，即是斂也，斂則生氣不行，與分相反，分者陽氣舒發，生長之象，斂者陰氣收藏，肅殺之象，故自穴後毳簷溯至分龍，太祖俱喜分而忌斂，但山之全無分者亦少，似分而非真分者最多，顯然分開斂入者易見，隱然分開斂入者難明，或大分小分，似乎俱備，而地反假，或顯分隱分，似乎有缺，而穴反真，諸疑般似不決者，惟其脈路穴情，如知鵝毛之穴（音竅），寬牽線之軟，兩邊護砂（左右龍虎貼穴牝牡砂俱是），如側手臂之向者，必真脈路穴情，如覆鵝毛之飽，或如急牽線之硬，兩邊護砂，如側手臂之背，或如手臂之覆，與仰面不向面背者俱假（覆則不分，背面仰而不向，雖仰何益），以此法互證之，而真假疑似，不難盡剖矣。

右圖（附圖 2）第一節護帶斂入，先分開而外背內面無妨，三節六節，界水透頂，在蟬翼外無妨，四節左邊無運翼，犯邊有邊無之病，如在穴山多不成地，今在後龍，旁砂，如花瓣相向，脈路如寬牽線前後龍俱開面無妨，五節脈路，闊大似貫頂，但有肌理刷開，逼開界水，不致扣脈，非無分中有分，則必有小姪小平，而不硬直亦無妨，七節左邊無蟬翼砂，本是大病，幸非穴山，前後龍俱開好面，本身脈如寬牽線，旁砂外背久面，故無妨，若半山無金魚砂界水扣肋割脈，得脈

如見牽線，左右砂外背內面亦無妨，八節正體星辰似飽，幸而兩邊菱角伶俐，中有肌理刷開之分，必有小矧小平之勢，故雖似飽無妨，若八字匱圖無菱角，中間雖有肌理隱分，而無數次，小矧小平，及無兒函之微有（音一無來之殺也）者，為分不盡，必無融結，況肌理直生斂入者乎。

凡分斂之病，共有十。至凶而不能變吉者，有十焉，一曰：無大八字。二曰：大八字參差不齊（一邊先分，一邊後分）。三曰：大八字少一邊。四曰：大八字匱圖無棱角（匱圖即無背面，無背面即無菱角）。五曰：大八字之內既無蟬翼，又無肌理刷開。六曰：界水夾脈透頂（頂前出脈硬覆），七曰：護帶外面內背，或無背無面，逢外插入，八曰：蟬翼去差金魚砂不齊。九曰：到穴無分金之面，或牝牡不全。十曰：肌理直生斂入。

龍有病能變好面而結小地者三，一曰：大八字一邊反背，二曰：大八字自分個字而成龍，三曰：大八字反小而不罩其小八字。此三者得下麵博出星飽（穴山成星體，吉形牛山有透脈節泡），有分金之面，脈路仰而不覆，穴隋面而不飽（臨穴毳簷與牝牡砂均有隱分之面），左右砂向而不背（指龍虎砂而言），出唇吐氣，砂水聚集者，仍有小結，不可以祖山不美而棄之。

雖有病而不傷大體者五：一曰大八字，一邊倒稜。二曰：本山出脈處，被護龍之砂，自外插入。三曰：內層之護帶蟬翼當小，外層之護帶明肩當大，今相同如棕櫚葉。四曰：後龍山頂蟬翼肌理之分，邊有邊無（一邊有則生氣從有之一邊落下，故無妨），半邊界水，夾脈透頭。五曰：半山無金魚砂，或邊有邊無。此五者得後龍節節開面，脈路段段矧平，旁砂面面相尙，毳簷唇口分明，局勢環聚者，雖有一節之疵，不減真龍之力，又大龍將盡，節節分枝，成地之處，其分龍處之大八字護帶一邊背我者，不可以起祖發足之山谷論（此分龍是大龍行度處分來與起祖發足有別，蓋枝枝成地之處，分大龍一二節，即入穴分龍便作太祖，故亦曰分龍詳見於第三卷），因其背我而棄之（脫化多者，砂水小能處處拱顧，果龍真穴的間或有背無妨），只要出脈處（分龍出脈處），有小開面，有矧有平，前途能傳出數節開面星辰，本山枝腳不顧人者，亦成中下之地（以上論病龍棄取）。

或曰：從來只有分合二字，今分字下添入斂字，合字下添入割字，何也？

曰：向、背、仰、覆、聚、散六字，一好一歹，俱有相反者為對，獨分合二字，俱在好邊，求其分相反之字，合字是也，求其與合相反之字，分字是也，然穴後宜分不宜合，穴前宜合不宜分（分則氣束，合則氣止，山洋龍法穴法二句，包括殆盡，此不但指穴後穴前之幹流水痕言），故以斂字易合為分字之反，謂穴後只宜分開，不宜斂入，以割字易分為合字之反，謂穴前只宜合腳，不宜割腳也（合腳者，金魚水從毳簷從分來合於唇下，又有兩砂兜抱其唇也，割腳詳下合割篇）。

或曰：斂字與合字義似相同，而雲忌斂者何歟？

曰：合字穴前始用之，自穴後毳簷溯至分龍，太祖一見斂入，生氣不來，況合者先自內分開外背，內面而環抱其內也，斂者竟自外插入內背，外面或無背無面而插入也，是以有別（上二節概論分斂）。

或曰：但聞穴有蟬翼，未聞祖山山頂亦有蟬翼。

曰：重德彰雲“出身處有蟬翼護帶前去必成大地”，說見《四神秘訣》，出身者，太祖分龍處也，則蟬翼豈止穴旁有哉（此節論出身故上蟬翼）。

或曰：肌理刷開，未嘗聞之。

曰：橫看壁面直指斜膚，彷彿有無，是為得之，此古人語也，非肌理刷開之謂乎。

或曰：顯八字之內，固不可無隱八字，但隱八字如蟬翼者可見，如肌理刷開者，非法眼難明，或草木蓁蕪，或種植開損，雖法眼亦難明，且山水之個字三股者居多，豈盡如雞爪假個字乎？

曰：但觀山頂上截，有一段平面，無陰脊透頂，有矧有平，落下一段方出脈如寬牽線、仰鵝毛者，

定有隱八字，便是正脈，若陰脊透頂，不先作一矧之勢，而在出脈如急牽線或覆鵝毛者，定無隱八字，即有亦是砂體，蓋真個字必平而無脊，上半截有肌理刷隱分，不遽然分開三股，故有平面（山頂上半截有平假個面方為開面之真），字必渾而有脊，上半截無肌理隱分（渾者剛飽之謂，山頂上半截有脊而剛飽者，即是圓頂出脈），即截然分開三股，故無平面也（此背論個字真偽）。或曰：同在此山，何謂自外插入，即插入便何妨？

曰：如人之眉目，自印堂分開，法令紋從鼻旁分出，為自內分開，方成人相，若眉目自太陽生來，法令紋從兩顴生進，為自外插入，便不象人形，又如花果之細枝數片嫩葉，一朵花瓣，從本枝本蒂分出，為自內分開，方成花果，若本枝無葉無瓣，或有而不全，被旁枝之葉瓣挨入本枝，為自外插入，便不成花果。故大小八字，要在本目之頂與肩，先作分開之勢，然後環向其身者，為自內分開，方能成地，若本身不行作分開之勢，被隔股別枝之砂從旁插將進，不為自外插入，斷不成地，蓋自內分開而環向本山者，定是外背，內面自外插入，而唐突本山者，定是內背，外面或無背無面，若本身已有大小八字，自內分開，而隔股之砂，自外插入則不忌，但面來向我者佳（此節論穴山大小八字之外）。

或曰：龍格中惟梧桐兩邊均勻，蒹葭杞梓楊柳等枝，非參差不齊，則邊有邊無，其福力雖不及梧桐枝，未嘗為假。今以參差不齊、邊有邊無為假，得無背先哲之論乎？

曰：彼所論者，行度處之枝腳橈棹，予所論者，開面處之大小八字，楊柳蒹葭邊無參差而不妨者，以分龍入首，開面成星，自有明肩蟬翼之齊分者在，設此處邊無參差，雖梧桐枝亦假，烏能成地（此節論分龍入首須明肩蟬翼）。

或曰：分斂之法，可辨地之真假，亦可辨地之大小乎？

曰：萬觀其始分再抽之際，大八字大護帶多者，前去必成大地，大八字小，護帶少者，前去必成小地（此論護帶）。

或曰：十六字中，首列分字者何歟？

曰：分字即開面之開字，未有不分而能開面者也，故分字為首重雲。

或曰：子言無分金不出脈，豈水木火土無脈乎？

曰：五星之體不同，而分金之面則一（星體雖不同而落脈必成金面，故曰：分金。蓋言分出如金字之形為面也，非謂五行之金），如曲些是水之分金，長些是木之分金，尖些方些是火土之分金，五星皆有分金之面，然後出脈也（此論星面）。

或曰：子言分金之中，是點穴之中，金星吊角穴閃薄邊者，豈亦在分金之中乎？

曰：金星吊角者，因當中不出脈，閃歸個字之丿、邊出脈，而隱然分金之面在於角上也（金星吊角，大金面之旁另開小金面，點穴小金面之中即是分金之中），穴閃薄邊者，因當中厚而死，分金之面，閃歸薄邊，如人側面一般，雖非折量之中，未嘗不在分金之中，故宜就其金面中立穴也（此節論閃脈）。

或曰：何謂化生腦？

曰：山頭如人之頂，化生腦如人之額（山頂前之微突連於山頂者是也），謂之化生者，以山之起頂乃是陰體，欲落脈必先作隱隱分開之勢，將硬氣蕩開兩邊，則隱分之叉下，必有一呼之微，有如小兒囟門之上截（如兒囟上截者，喻其有之極微），此陰化陽而為陽也，從此化陽之前，生起小腦，是為化生腦，此陽化而為陰也（頂前落脈微有，有前微起，有此陰陽變化脈方不起），陰陽變化，呼吸浮沉之機，已朕兆於此（吸則氣升而浮，呼則氣降而沉），故其腦上必有分開之金面，分下有一呼之微者，必前有一吸之微起（微起便是小腦），而此下之節泡毳簷，亦莫不從此化陽之前生，故脈動而氣生，若不從化陽之前生起，則生機已絕，無陰陽變化，即無呼吸浮沉之

動脈，何能有氣（有前生突則氣生，不從有前生突則氣死），故頂前無此腦推出，而穴中直見其頂者，固不成地，即有此腦而不從化陽之前生出，則陰煞未化，亦不成地（有腦而無有即是純陰，此節論化生腦）。

或曰：篇中引喻人物草木，于地理何關？

曰：以其分合向背之性情，與地理同。地之生氣不可 **XX** 分合向背推之，地之分合向背，亦如人物草木之分合向背也。然非登覽涉曆，細心理會，難按而知，今試以人面喻之，百會山頂也；額化生腦也；耳與顴骨，大八字也；眉目小八字也；面上肌、膚細紋，肌理刷開也；法令紋，蝦須水也；印堂平，脈不貫頂也；山根軟，玄武垂頭也；鼻准豐隆，天心壅突也；準頭截斷，毬前一矧而脈止也；人中葬口也；下頷，圓唇也；法令頰骨之兜收下合也。再以花木喻之放甲，祖山之分也，未抽條，先布葉，如有個字方出脈也；欲作幹，先分枝，如有橈棹方成龍也；大葉之內，旋生小葉，如大八字內，有小八字隱八字也；花蒂，到頭束氣也；花開，開窩結穴也；結果，聚氣突穴也；花瓣之放開，上分也；花瓣之抱向，下合也；眉目法令，甲葉蒂瓣，俱自內分開，外背內面，非自外插入，俱雙雙對分，非如不對節草邊無參差，山之明肩蟬翼金魚砂，俱當似之，反此則假。夫人物草木之無地理，同氣而異形，萬殊而一致，散之雖分彼此，要之可以相通，故昆蟲物類，皆得以取形定穴，亦以形雖變，而分合向背之性情則一也。

仰覆

（此篇崙論垂頭出脈以證開面之有無）

何謂仰覆？曰：如仰鵝毛寬牽線為仰，如覆鵝毛急牽線為覆（仰鵝毛與寬牽線、寬軟無異，覆鵝毛是飽肚。急牽線是直硬，二者不同。山仰是開陽獻面，陽主生山，覆是純陽囊煞無生煞也），仰鵝毛（俗稱毛 **K**），寬牽線，皆軟脈之形也。出脈如之，自然有撲前之勢，有顧下之情，即是垂頭（自成章雲：“垂頭開面精神所注，顧左則穴居左，顧右則穴居右，顧中則穴居中”）。急牽線覆鵝毛，皆硬脈之形也，出脈如之，自然有退後之勢，無顧下之情，即是不垂頭（大抵頭俯則腰軟，自然面頭仰，則胸突意向前奔）。頭之垂不垂，在矧平之有無真假，又在分之有無真假定之，真分者，顯分成個字之形，蕩開外層之硬氣，隱成分金之面，蕩開內層之硬氣，硬氣蕩開於兩旁，脈必脫卸而軟泛，故隱八字之又下小矧一矧，而有數尺之峻，峻前小 **K** 一 **K**，而有數尺之平（此論山頂開面出脈），其平盡處近下看之，必是些突泡（此突泡在山頂前即是化生腦），其泡亦必有隱八字之分，有小矧小平，遞下凡有微泡（概指遞脈突泡而言），皆分隱八字，而隱八字之叉口，必有微有（微泡有有方見八字隱分遞脈），如小兒函門之上截，脈從此微有中遞下者，即是脫卸而軟，軟之甚者，以二小矧小平，作一大矧大平之勢，下麵又有總還 **K** 之大平（大矧大平之下，又有大平之總還亢，方見脫卸之極軟，但下麵又複有分，此處尚非穴場），大平盡處，下麵望之，必是一大泡，其泡又複有分，有矧有平，遞遞而下。脫卸不甚軟者，止有數次，小矧小平，或間中矧中平，至毬簷下方有總還 **K** 之大平（脫卸不甚軟，故遞脈無還 **K** 之大平，直至毬簷下圓唇托起方是總還亢）。

然山體不一，有三停俱大矧大平，或中矧中平者，有中截只小矧小平，上下截有大矧大平，或中矧中平者，有矧短而平長者，有矧長而平短者，有極矧極平者，有略矧略平者，有矧不止峻，而平極平者，有矧極峻，而平不甚平者，有矧極長而平在依稀之間，遠望如寬牽線，有顧下之情者，有矧極短，而平在依稀之間，遠望如急牽線，無顧下之情者，有大小疎密長短不等，襟然迭出者，雖如此變化不定，聊取其中四者論之，以概其變曰：大矧大平，小矧小平，極矧極平，略矧略平而已（以上概論垂頭出脈，以下逐類分疏）。

大矧大平者，形如長寬牽線，極矧極平者，形如極寬線，其垂頭之情不拘遠者近者，橫看對看，

明眼庸眼，皆可得見，後龍數十節如此者，必是特達之龍，穴山三停如此者，必是顯明之穴。然不可多得也，後龍數十節之內有四五節如此者，亦是特達之龍，穴山三停之內，有一二停如此者，亦是顯明之穴，略矮平者，形如略寬牽線，其垂頭之情近看方見，而遠看未必見，橫看見，如對看未必見，明眼方見，而庸眼未必見，後龍 **B** 三五節於極矮極平之中，亦是特達之龍。若太祖分龍少祖父母山，三停落脈皆如此，龍雖不假，決不發揚，陰勢不尊故也（分龍少祖父母山出脈處，俱宜極矮極平或大矮大平，以見峰巒聳撥，降勢尊嚴，龍身長短貴賤亦於此辨，若三者出脈俱略矮略平，即是低小牽連，力量微薄）。穴山三停之內（太祖分龍、少祖、父母山是龍身之三停，頂前化生腦、平山金魚砂、臨穴毳簷是穴山之三停），**B** 一二停於極矮極平之中，亦是顯明之穴，若三停落脈，純然如此，須觀頂前之化生腦，半山遞脈之突泡，穴後之毳簷，不塌頭貫串而下者為真，不裏煞而有金面之開，脈必從隱八字之叉口而出，而隱八字之叉口，個對一個，貫串而下者為真，若塌頭而金泡不起，裏煞而金面不開，脈不從隱八字之叉口而出，而隱八字之叉口，個不對個，左右散亂而下者為假（穴山三停落脈若俱無大矮大平，以個字之貫串散亂辨脈路、穴情真假自無遁形），力量只隨後龍，不以到穴之略寬牽線限之，小矮小平者，形如短寬線，又如不兒函門之上截，矮平之勢短而隱，遠看必不見，兩邊隱八字不矮，而遮其中心之矮處，橫看亦不見，遠看不見其小矮小平之勢，則必類不矮不平之體，橫看不見其函門之有，則必類急牽線之形，惟 **B** 數個大矮大平之長寬牽線，極矮極平之極寬牽線者，即遠望線，即 **C** 之勢可見，若其小矮小平，連有數次，或十餘次，而十餘丈間，無稍大之矮平者，具垂頭之情，必非遠觀能見也，蓋有矮平之寬牽線，與大矮大平之長寬牽線，遠觀而見者，固是垂頭，即小矮小平如短寬牽線，近觀得見者，亦是垂頭，惟不矮不平，如急牽線者，方是不垂頭不出於個字分金之面。雖大矮大平，如長寬牽線，亦是假垂頭，出於個字分金之面，雖小矮小平，如短寬牽線，即是真垂頭，不可因遠觀不見，而棄小矮小平之真垂頭也（勿因大矮大平之寬牽線，遂忽略不辨真假，故以有無個字分金之面別之）。但小矮小平之類，急牽線與真急牽線，相去不遠，不可不辨，如背駝而陡，面寬而平，必金面有拜前之勢（拜前即撲前），左右有內顧之情，頂上明肩，中停暗翼，齊齊分開，不邊無參差，不自外插入，性情不側面顧人，界水不透頂扣肋（山頂落脈如雞爪，水必透頂，半山無金魚砂，水必扣肋。此論山頂而兼及半山遞脈分砂），有菱有角，不破不欹，而端正開面（承上言界水不透頂、扣肋，則山頂與明肩自然不破不欹，而開好面也），自正面觀之，頂間有隱隱八字，如糊筆之刷開，隱八字中，又有小矮小平，如小兒函門之上截，矮平之間，有短寬牽線之勢，矮平之尺有微突抬起之形（此言山頂開面出脈，但有小矮小平），而微突又開金面，分隱八字，一矮一平，如兒函門微有（頂前微突開面方有隱分微有），如短寬線遞下凡有微突（落脈小矮小平，故半山遞脈只有微突），俱有隱八字之叉口，個頂一個，貫串而下，不左右散亂，脈貫隱八字之叉口，隨具微起微矮之勢而下，便是生氣之動，反此則假。然非明察秋毫，不能辨此，凡出脈處（分龍少祖父母山出脈之處俱是）。辨龍辨砂到穴處（穴山毳後簷俱是），辨生辨死，全在此二三小矮小平別之。

**B** 數個小矮小平，於大矮大平之內，與上下者，龍力極旺，惟祖宗頂上落脈處，不宜單見小矮小平之多，而遠望類急牽線，行度小星，單見無妨。在穴山有上截（指頂前化生腦），單見此而下截（指毳簷），方有顯明之矮平者，有中截（指金魚砂），單見此，而上下截有顯明之矮平者，有臨穴單見此，而上截有顯明之矮平者，有三停均是小矮小平，並無顯明之矮平者，俱以上法辨之。力量只隨後龍，不以此限，蓋後龍非大矮大平，龍勢不旺，故不喜小矮小平，生氣亦動，故不必大矮大平之兼至（穴山有呼吸浮沉之動氣，故不必兼有大矮大平者，有小矮小平復有大矮大平者，更徵龍脈之旺）。不然，惟坐體星辰，與寬坦之山（寬坦即臥體星辰），方得兼收。而峻極之山，

如尖火壁立、直木插天、突金拱起、飛蛾貼壁、掛鐘覆釜等形（此皆立體粗蠱星辰，若開面落脈內有小矧小平，亦能結地），皆在所棄矣（此節論分龍少祖，父母山與穴山毳簷起頂有小矧小平之類急牽線）。

若無分假分者，或明肩不全（即邊凸邊凹），或蟬翼有缺，或外砂斂入，或八字背身，硬煞包囊於中間，矧平不見於頂下，或有一矧之峻，而假矧無顧下之情，或有一段之平，而平盡無抬頭之突（此論頂前出脈飽硬），或雖有突，而金面不開，或雖有面，而隱八字無有，或雖有，而又不對又，終無急牽線覆鵝毛（因化生腦無真分之面，故遞脈無生動之機），身無拜前之勞（即不顧下），頂有塌後之形（即不抬頭），謂之不垂頭。在太祖分龍，為根本先凋，前去必不成龍，所去必短而不長。在度星辰，為節龍帶煞，後代行至於此，節必有凶敗之應（舊有後龍節管一代之說）。得前後龍皆開面，不傷大體，如在少祖父母山，為胎息不成（胎息即子孫，蓋自太祖分龍而未行度處，高大星體為遠祖遠宗，近穴山數節有特起星辰為少祖，穴山玄武，後一節為父母少，則祖父母山皆遠祖遠宗之子孫也，不成者，無發生之意），在穴山頂上為塌頭，在半山為突胸飽肚，在毳簷穴前為塌頭削腳（穴後不垂頭為塌頭，穴前不抬頭為削腳），有一犯此，即不成地也（此節論真急牽線）。

或曰：山之不可不垂頭，何也？

曰：分八字之形，是開陽獻面，拖中個之真，是束陰吐脈，隱八字之叉下，一矧而成函門微有，是陰中化陽氣之呼而沉也，有前之脈路一平而起，抬頭微突，是陽前變陰氣之吸而浮也，此陰陽變化，呼吸沉浮之機，相遞而下，在性情論曰：垂頭。在動靜論曰：動氣。荀氏曰：“山本靜勢求動處”。蔡氏曰：“休言是木是金，動中取穴”。楊公曰：“察其生氣動與不動”。動則生，不動則死，氣不可不動，故頭不可不垂（此節論垂頭出脈）。

或曰：葬經但言玄武垂頭，今祖宗父母山，皆欲垂頭，無乃過求乎？

曰：穴左數重，皆為青龍，穴右數重，皆為白虎。穴後來龍諸山，獨不可皆為玄武乎。然則胸腹之突泡，穴後之毳簷不垂頭，到頭焉有生氣（此節論來龍及半山突泡穴後毳簷之垂頭）。

或曰：山忌突胸飽肚，則胸滿之間，似不可有突泡，而遞脈下來，又不可無突泡，奈何？

曰：頂下不矧而起突，突前不矧而落脈，上塌而下削，故為突胸飽肚。若突泡前後，俱有矧有平，突泡愈多，愈有軟泛活動之勢，何得為突胸飽肚。若突泡前後，俱有矧有平，突泡愈多，愈有軟泛活動之勢，何得為突胸飽肚（此節論半山突泡）。

或曰：穴忌削腳，則山成立體，穴下峻者，皆非地歟？

曰：所謂垂頭者，不必定如仰鵝毛之平 **D** 斜戩也，如鵝毛之豎戩亦是，故削腳江削腳，不在山之峻與平，只在形之覆與仰，至峻之下，略還 **K** 便是垂頭。至平之後，無一矧即為削腳（後無矧則前不還 **K**），故曰：垂頭不削腳，削腳不垂頭，第所謂還 **K** 者，不必定有高起一段，亦不必定如平地，只如仰鵝毛之直戩，比上山壁峻處較平些，而有抬起之勢，便是還 **K**（鵝毛直戩上垂下 **K**）。若塌頭貫頂，雖下麵有平，亦非還 **K**，但真地之圓唇平仰如台盤者，十有七八，半峻半平，如斜戩仰鵝毛者，十之二三，峻仰直戩仰鵝毛者，百中一二，削下而無還 **K** 之勢者，斷然無地（此節論唇）。

或曰：寬牽線之脈，不出於個字分金之中，已知其為砂體，宜不結地，亦有出於個字分金之中而不結地者，何也？

曰：此大龍方行處之枝腳橈棹也，大龍之枝腳必長，若無個字分金之面與寬牽線之勢，則不能遠行，以作正龍之護，故個字分金之面，寬牽線之勢，亦間或有之，不能節節俱有用也，及觀其大勢，必側面而顧人（枝葉散亂，操織由人），察其到頭，必覆體而不變（不分金面純陰無陽）。故

雖間有個字分金之面，與寬牽線之勢，亦不能結地。夫覆體不變易知，側面顧人難察，欲知其顧人不顧人之性情，須登高遠望，四面觀之，方可了然於胸（內照經有近視遠視前觀後觀之說，山洋龍穴看法皆當如此），若只在穴場一看，未嘗不被其朦朧也（此節論 **XX** 技腳）。

或曰：每見穴山有百十丈，急牽線之脈，而又能結地者，何也？

曰：此八般脈中之梗脈也（乳珠氣皮節泡梗塊爲八般穴脈見二卷巒面篇），只忌透頂，如急牽線，故透頂出脈者，爲貫頂，不謂之梗。若山頂分開金面，有一矧之峻一 **K** 之平，平盡有抬頭之突，又分兩片蟬翼於旁，直下數丈，遠望似梗（如木之梗），故曰：梗脈。然上面須有隱隱八字，隱隱矧平，脈方不死，故不謂之急牽線。第到頭還須起微突之毳簷，開分金之面，毳後毳前，俱要有矧平之，不然，則到頭無動氣，雖不貫頂出脈，亦不成地（梗脈雖能結地仍以到頭有動氣者方爲真結），蓋毳後無平，何以見其毳之起，毳前無矧，何以見其簷之滴，簷前無平，何以見其氣之吐，毳簷無分金之面，何以見其葬口之門，不但梗脈當如是，凡穴皆當如是也（此節論梗脈結穴）。

或曰：山高而矧，必有一段之峻，山高而矧長者，其峻長亦長，勢必如急牽線，奈何？曰：所謂寬牽線者，合峻下還亢之平觀之也，峻下無還亢之平，方爲急牽線，有還亢之平，則此長矧之峻，正爲還 **K** 張本，何得以急牽線目之，然亦要幾個隱隱八字，隱隱矧平，在此長矧之內，非真如急牽線者方佳（此節論高山落脈）。

或曰：平崗龍何以見其垂頭（平崗龍平坦而不甚高峻少見起伏）？

曰：高山以起伏爲勢，而佐之以收放曲折，故垂頭之處多。平崗以收放曲折爲勢，而佐之以起伏，故垂頭之處少。然不垂頭，雖有收放曲折無益。故平崗龍於起頂分個字之處，得一矧之峻，便作垂頭之勢，如人仰臥而抬頭顧胸，方能成龍。不一矧而挺然平去者，必是砂體。但高山是坐體星辰，矧常長而平常短，胸腹顯有突泡之遞生，故垂頭之形，對方面遠觀即見。平崗是臥體星辰，矧常短而平常長，胸腹微有突泡之遞生，故垂頭之情，近者方見。至結穴處，其頂上開面垂頭之下，亦須再有突泡（此突泡即穴後毳簷），分開金面，方能吐氣結穴（此節論平崗龍垂頭）。

或曰：橫崗落脈（橫龍腰落與大龍行度處開平面落脈者是），與肩臂落脈者（從大八字 **J**、邊落脈者，與見前卷偏面篇），何以見其垂頭？

曰：橫崗肩臂，雖不起頂，而貼平崗之前，與肩臂上有化生腦，並蟬翼肌理之分，有矧有平，出脈如寬牽線者，便是垂頭，不必定須有頂（此節論橫龍與大八字 **J**、邊落脈）。

或曰：假如一山分作數條，並下俱開而成寬牽線之勢，如欲知主從？

曰：只觀頂下（即山頂前）與毳後之一矧，比他條之矧更甚。矧前之一平，比他條之平更長。矧前有八字水痕，平前有抬頭湧突，突前有分金之面，身不顧人，唇圓堂聚者是真穴，兩條相等是並結，反此是砂。蓋真龍必翔舞自如，旁砂必側他顧也，夫山之喜其矧者，欲其有垂頭之勢，爲下麵還亢之長本也。喜其還亢者，觀其抬頭之突，爲下麵垂頭之張本也（上亦垂要之勢外也，石燕還 **K** 垂頭，正爲還 **K** 地步。如山頂垂頭出脈生而突泡，臨穴毳簷唇氈兜起，皆是下面之還亢，而本於上面之垂頭也。還 **K**，即是起突，上面起突下面自見垂頭，起突正爲垂頭。地步，如山前化生腦，突起可見化生腦之垂頭，半山節泡突起，可見半山節泡之垂頭面是也）。矧前有八字水痕者，乃上下個字相接之處，必有八字摺痕，收束其氣，使脈路有收有放，而不直硬其頸也（頸即氣脈束細處）。平前有抬頭湧突者，因上面有矧有平有分水，下面與在旁觀之自成湧突，不必比平處更高一段，方爲湧突也。故凡結穴之山（下論穴坦峻二體），坦而不峻者，頂下與毳後，必大矧一矧，大平一平（山勢坦而不峻，頂下與毳後故均有大矧大平）。此處雖似可立穴（指頂毳後言），但有微分八字，水痕知其脈尚行而未止（結穴後必有薄口如掌心方佳，若有微分水痕，

氣脈尙行)。極峻之山，頂下與毬後，亦必大矧一矧，略平一平（大矧者，峻處不可板授，略平者，平處可以眠坐。山峻故頂下毬後矧長而平短），下麵方能結穴，故不但穴中穴前要平，穴後亦宜有平（穴中，立穴之處，穴前指唇氈，穴後，毬簷之後也）。頂下之泡，俱宜有小平也（頂下之泡即化生腦，腦後略平方見腦之突起），頂下之泡無平者，所降非真脈，毬簷之後無平者，穴中雖平亦非（山頂前無平即無化生腦，故降脈不真，毬簷後無平穴不起頂，即無金魚水之分，故下麵雖平非穴），但不先矧一矧，雖有平無益（不先矧而平者，即是純陽），故矧平二字，不可相離（矧爲陰而平爲陽，陰陽相見方是有生氣），更要矧處有撲前之勢，平處有還亢之形，上不塌而下不削，在個字分之面中，隱八字之叉下者，方是毬，毬後有平要有（有，有則見其矧），雖短無妨。毬前之平雖長，不矧而鋪還假（毬前平處略矧，方見有簷不矧而鋪，則無簷而毬假）。誤葬毬後之平者，其平長大，禍稍遲，短小者禍至速。破毬者氣必散（臨穴之毬，真氣所聚破則氣散），毬前矧處，卸下而未停（脈猶未止），簷前平處，仰承而氣聚（簷前平處，即是穴量，勿誤認暈前薄口爲平處，蓋薄口是小明堂也），湊卸未停處插穴（即是湊簷而打），不但減福，恐傷其龍（傷龍則鬥煞），故點穴必在簷前平處（此節分別穴山落脈真偽並論坦峻山脈路穴情）。

或曰：本山已經垂頭，其肩臂直抱可乎？

曰：玄武欲其垂頭者，取其勢之撲來，情之顧下，其兩肩兩臂，亦須有撲裏之勢，顯出內顧之真情。肩臂之外，均須有駝出之形，顯出撲裏之真背，則本山之垂頭方真。否則雖落脈如寬牽線，亦無益也（此節論穴山肩臂）。

或曰：每見中脈只有小矧小平，龍虎反大矧大平，豈正穴在龍虎乎？

曰：此當觀其個字分金出脈，顧人不顧人之性情，如出於個字分金之中直，自主而不顧人，人來朝我者，雖小矧小平，亦是正脈，出於個字分金之丿、，側面顧人，人不朝我者，雖大矧大平，亦是旁砂。然則龍虎何須大矧大平乎？曰：楊公雲“若是面時寬且平，若是背時多陡岸”。寬者即寬牽線也，平者即有矧有平也，陡岸者，即無矧無平，而如覆鵝毛也，故山面不惟中脈有矧平，即龍虎亦有矧平。而山背則不然，且龍虎之有矧平，正以顯穴山寬平之正面耳。但龍虎有個字分金之面，自主而不顧人，仍有矧有平者，亦能結地（此節論龍虎矧平）。

或曰：仰者爲陽，覆者爲陰，有陽不可無陰，則有仰不可無覆，今喜仰惡覆，何也？

曰：山形俱上小下大，中凸旁低，其體原覆，脈路又覆，則孤陰不生。陰覆之山，得陽仰之脈生氣方動，喜仰者正於覆中取仰。忌覆者，不忌山體之覆，忌脈路之覆也（此但指陰覆之山而言，若山體坦平，反宜陰脈，總之陰陽變化方有動氣）。然則，古人何不及之？曰：廖公雲“飽是渾如箕樣，醜惡那堪相”。是喜仰之意在言外，楊公曰“仰掌葬在掌心裏”。又雲“也曾有穴如側掌，卻與仰掌無二樣”。雖不言及覆掌，而忌覆之意在言外。曰：金剛肚、蝦蟆背、鴨公頭，非忌覆之謂乎？曰：好格面平方合樣，高山頂上平如掌，橫觀落脈寬牽線，非喜仰之謂平。然則形如覆釜，其巔可富謂何。曰：此當與形如覆舟，女病男囚並論，覆釜就星體言，覆舟就氣脈言，星體不忌覆，氣脈忌覆，故一好一惡如此，然覆釜之山，後無寬牽線之脈，巔無平仰之盤，何能結地。覆舟之山，分開金面有矧有平，出唇吐氣，奚至爲凶（總是陰宜見陽之意，此節論氣脈）。

或曰：仰覆二字，于地理果何關切？

曰：葬覆鵝毛之山，必主敗絕，有不敗絕者，必別有吉地。然凶禍亦斷不免，葬仰鵝毛之山，必主興旺，間有興敗者，必祖山（分龍而來，遠祖遠宗及少祖山皆是），偶有一節覆鵝毛，不能節節如仰鵝毛也，若自分龍以至穴山，自山頂（穴山之頂），以至穴唇，無一節一段，不如仰鵝毛，自然發福（此論仰）。

或曰：前言辨真假，以分、斂、仰、覆、向、背、合、割八字，今止就仰覆二字，斷地之真假，

則彼六字已不用乎？

曰：無炷無平，如急牽線、覆鵝毛者，非無個字，必假個字，非一邊反唇，必無背無面，非半山暗翼而割肋，必穴前少圓唇而割腳。若節節段段有炷有平，如仰鵝毛者，必有個字分金之面，外背內面之砂，出唇吐氣，合而不割。故因此可參彼六字，非謂可遺彼六字也。 見下圖：

垂頭之形正面難盡，故盡其側面，然諸圖亦僅繪其彷彿，在學者潛心理會耳。

## 向背

（此篇論護砂之向背以證龍穴真假）

何謂向背？蔡氏曰：“向背者，言乎其性情也”。予謂無向背，則不見性情，無菱角，則不顯背面。菱者，分開大八字，有 **A** 菱也（大八字之邊 **A** 有菱微起）；角者，明肩護帶之稍如月角也，如於臂鵝毛之側起外背內面而相向，為有菱角，內背外面而相背，為無菱角，或如手臂鵝毛之覆與仰，而不向不背，亦為無菱角，外背內面而有菱角者，抱來固為向，豁開亦為向，如蓮花半開時，固向其心，至謝時而花瓣垂下，亦未嘗不向其心。內背外面，與無菱角背面者豁開，固為背，抱來亦為背。如鄰菜之葉，與我菜心相遠，固是背我，即蓋過我菜心之上，亦是背我。蔡氏曰：“觀形貌者，得其偽，觀性情者得其真”。原其向背之故，只在分之真假辨之，觀花瓣菜葉，無一片不向其心，則可通其說矣。花瓣菜葉之必抱向其心者，以其從根蒂分出，自相護衛也，不然，則必有參 **B** 之勢，分立之形，何能片片外背內面而相向乎。是以知真分者，護衛自己，故向而不背。假分者羽翼他人，故背而不向，或雖不羽翼他人，亦不護自己，而為閒散之砂，故無向無背也。夫花與華之生氣不可見，觀花瓣菜葉之相向，而知其生氣在於心。地之生氣不可見，觀大小八字之相向，而知其生氣在於內。語雲：“下砂不轉莫尋龍”。其即向字之謂乎。但上砂向易，下砂向難，得下砂向，則上砂不患不向，必有地矣（下砂逆轉定有真結，其上砂自然相向，若上砂向而下砂不向者，非真穴也），此一語，豈非尋地捷法乎？今人不識轉字，即是向字背來駝我者，誤認為轉，無背無面而生轉抱來者（砂腳向外砂體曲處似向內抱也），亦認為轉，觀形貌而不察性情，烏能得之（以上論明肩護帶兼及上下砂，總以分之真假別其向背）。

至於六龍方行而未止之處，只一重下砂，真面向裏，亦未足恃，楊公所謂“纏龍尚觀疊數，一重恐是葉交互，三重五重抱回來，方是真龍腰上做”也（此論龍身行度）。他如朝托侍衛，及水口砂星辰之向背，則與此稍異，亦以分大小八字，腰軟而肚不飽，外背內面者為向，無大小八字，肚飽而腰不軟，內背外面者為背，即非背來對外駝我，無正面之真情向內者，亦為背。此皆不關地之真假，但減龍之福力（此論護衛開銷星辰）。

若後龍星辰之大小八字不相向，或有一邊向人者，為假龍。穴山之大小八字不相向，或有一邊向人者，為假穴。後龍之大小八字相向，而兩邊送從纏護砂，有一邊不向者，雖是龍必非正龍。兩邊之送從纏護皆向，而穴山之大小八字，有一邊不向者，雖有穴必在他處。穴山大小八字，兩邊送從纏護皆向，而朝山不開面相向者，必是枝龍，而非正幹。水口山不轉面向裏者，必是借用而減福力（水口山有不向內者，穴中不見亦可。此論龍穴纏護兼及朝案水口山）。

祖山分龍，兩邊崗阜向多者，龍旺橫龍降脈，背後孝順鬼逆抱穴者真（此論分龍處之護砂兼及橫龍後鬼），入穴見向，而遠觀似背者，非龍，遠觀似向，而入穴見背者，非穴，外不豫背，而內

有菱角相向者，可棄，不向左，不向右，而節節鵝毛 K，再得左右砂相向，雖旁觀亦可取裁。或向左，或向右，而形如側手臂，右左砂更有一邊背我，並本身亦為砂體，本身龍虎向面外層皆向者，地大。外層不向，而本身龍虎向者，地小（此論體認內外遠近之向背，分別龍穴之真偽大小）。有等龍虎氣旺，曜氣飛揚，自本身龍虎一向之外，即飛揚而去，得總纏護水口山，面面相向，而抱住其飛揚之砂者，反為大地。此當求之尋常識見之外，然亦當觀其祖龍如何，若祖龍行度節節開面，而分龍出帳過峽之處，兩邊迎送纏護，疊疊相同者方可（此論曜氣）。又有一等龍身於始分再抽之際，兩邊護從崗阜，向者甚多，至總穴處，但得水纏，並無護從，只有一

股陰砂，僅堪蔽敵穴，亦為大地（有水環繞不嫌護砂微薄），故向背之本，在分龍作祖之處，穿帳過峽之時，而到頭之向背，特其標耳（此論結穴護砂單薄，蓋指出洋旺龍而言若山谷結地應以到頭真向多者為貴）。

又有一等旺龍，技技結果，節節開花，一局之中結數地，數裏之中結數十地，其砂必各自顧穴，何能層層向我而不背（多有成魚尾砂，作兩邊之護衛）。只好論其本身之枝葉，不顧人而向自己，有星面穴面，便是美地。其外層皆自去顧穴，何能向我，只要借用得著，湊拍得來，象個局而不斜竄壓射更佳。亦仍以真向多者為勝（此論旺龍結穴）。又有一種怪穴，後龍之開面垂頭，臨穴之結臍吐氣甚真（結臍，詳乳突窩鉗篇），而龍虎狀貌，反背而去（指曜氣飛揚）。以常見論之，何能成地，及細察之，其反去之處，有隱隱褶紋抱進，或層層石紋裏轉者，亦成真穴。如反肘粘高骨、鷺鸞曬翼、雁鵝反翅諸形是也，然非蓋堂之證驗，垣局之會聚

者不可（大地方成，垣局中小地只取唇口砂為證。此論龍虎反背）。坤道珠璣曰：“眾山拱向，似乎有地，然要辨其真假”。既曰：“拱向”，復有真假，于何辨之？在乎識背面而已，楊公曰：“若是面時寬且平，若是背時多陡岸”。凡山之拱向者，果皆有寬平之面在前，更有陡峻臃腫之形在後，乃見面向我背在外，是真向也。若反此而狀雖向我，其實無面便不為真向。向山主不真，主山便不結地。故看地當內看外看也，內看者，立於作穴之處，看四面之山，及本身左右，皆有情向我否，若眾山無情向我，便結穴不真。外看者，四面之山，盡有穴內見其向我，穴外觀之，乃反背無情走竄他向，穴中所見向我者，便非真面。向我者，假便非真地，故內看不可不外看也，但形貌背而性情向者，外觀雖反背，內觀則有情，龍穴砂水，件件真的，又不可執外觀之法而概棄之。蓋大勢反去為形貌背石紋，裏轉為性情向。如上所雲鷺鸞曬翼等形是也，故石紋之向背，更宜細看（統篇大旨總以識背，而全在察性情為主，真分假分與石紋之向背是性情之顯然者，更論及內外看法，龍砂向背自無遁形）。

### 合割

（此篇論砂之分合以證水之分合，水之割可見砂之斂脈，穴真假均於此辨之）

何謂合割？曰：有分必有合，無分而斂者，必割。但割之義有四，如山頂化生腦有蟬翼，或肌理刷開之分，則水痕必在蟬翼肌理之外，分開如八字，為界出脈之水（出脈處有分砂水，必兩水分脈降，故曰：界出脈水），若無此分水，必夾脈而透頭，謂之割脈水（頂前無蟬翼肌理水即透頭）。半山突泡有金魚砂之分，則水痕必在金魚砂之外，分開如八字，為界行脈之水（須前蟬翼肋下之水，在金魚砂外分開，所以界脈而行，故曰：界行脈水），若無此分水，必夾脈而扣肋，為逐字割肋水。毬簷有蟬翼肌理之分，則必痕必在胖腮外分開，如法令紋之合於頷下（此從金魚砂肋下分出，繞穴肋旁而合於唇下），為界入脈之水（毬簷有分砂，則穴腮圓胖，水於此分，脈從

此入，故曰：界脈水），若無此分，則穴腮必不胖，水必夾脈而斜合於頷下，謂之割腳水（有毳簷而無蟬翼肌理之分，則穴腮不胖，穴後雨水直來斜合唇下，即是割腳。按以上論，分水為主故從山頂說到臨穴）。

或穴旁少一邊蟬翼（指乳突穴言），而隱隱界水，在唇內斜過（穴旁一邊界水向唇上斜流，是割腳而過），或餘氣不從本身鋪出（餘氣從穴間鋪出者真，詳三卷裋褕唇鬣篇內），或左或右，反高起鋪來（此一邊界水在穴前斜來），或兩邊俱高起鋪來，而隱隱界水，在餘氣內合（穴前餘氣不真，兩界合于餘氣之內，為割腳而合）。或窩鉗穴一邊牛角砂，非本身分出界水，穿膊斜飛流穴之畔，總謂之割腳水（乳突少一邊蟬翼砂，界水從穴後斜來，窩鉗少一邊牛角砂，界水從穴旁斜流，以及餘氣，不從本身鋪出，界水或一邊或兩邊鋪來合于餘氣內者，俱是割腳，故曰：總是割腳水）。

或大小八字一臂（指穴山言），被旁頂之砂，自外插入，其枝從中必有水痕穿入，謂之割臂水。割腳割臂，不必兩邊齊犯，即一邊犯者，斷不成地，其割肋水，間有不忌者，必山頂與穴旁之蟬翼俱全脈路如寬牽線之軟（半山割肋，因無金魚砂，得脈路如寬牽線者，水從兩邊分去，故可不忌），旁砂如花辨之相向，其透頂割脈，水後龍只犯半邊，亦間有不忌者，必穴山頂二之大八字，半山之金魚砂，到頭之穴面唇裋俱全，脈路如寬牽線之軟，左右砂如花瓣之相向，但割肋不忌者，不拘後龍穴山，數百中嘗見一二，若透頂割脈之水，只犯半邊不忌者，後龍數百中，亦嘗見一二。在穴山前則少見（割肋穴山可犯透頂，割脈穴山不可犯），犯此者，如人少一眉一目，如花少一葉一瓣，必非本體，定有損傷，須仔細詳審，不可以為當然而漫取之，割字之義盡矣。合者，真地有兩水合，假地亦有兩水合（上有分而下有合者真，上無分而下有合者假），合固不可無水，亦不可全憑水之合也，只有兩砂兜收為合，但真地有兩砂兜也，假地亦有兩砂兜收（穴後毳簷分明，穴前圓唇托起，兩砂兜收唇者為真，否則是假），合固不可無砂，亦不可全憑砂之合也（壁窩亦有兩砂兜抱）。惟有圓唇兜收，乃可稱為合之真。蓋分合乃氣之行止，非中圓背上（中圓即穴暈背上者，後有毳簷之分如背之駝出也），兩邊拖下之分氣，胡為而行，非中圓背下（暈前圓唇托起如背之駝出，故曰：背下），兩角收上之合氣，胡為而止，分如上弦之月魄，合如下弦之月魄，分如鼻旁之法令，合如口下之下頷，分如臍上之胸肋，合如臍下之小腹，而月之心，腹之臍，面之人中，是分合之中，心為生氣聚處，故穴旁隱砂，兩角拖下而未收上，是氣行而未止。兩角收上而不拖下，是氣止而不行。但圓唇之內，要平如掌心，而可生匝水（圓唇內平如掌心處，即是小明堂，可生匝水者，言暈旁周匝水聚於此也）。圓唇之邊，要有弦菱方平有而不削水，設如龜背牛鼻，而水分水削，雖兩角收上，亦非真合（如龜背牛鼻，則無如掌心之小明堂，脈何能止）。然有圓唇之合，而兜抱其唇之兩砂，又不可少，不然，大界水扣割而來，謂之有唇無襟（無兩砂兜抱其唇，則無合襟之水為割襟）。故論合者，當以圓唇之合為主，次及砂之合，水之合可也。但有水三合，一名三叉水（合者相交之義，叉字相交之形，三合，故曰：三叉），毳簷之前，圓暈之旁有隱隱水痕，合於小明堂者，為一合水（即蟹眼水）。半山金魚砂之肋下分小八字水，繞穴腮旁，而合於唇下，為二合水（即金魚水又名蝦須水，詳後卷巒面篇）。山頂前蟬翼肋下，分大八字水繞金魚砂外，合小八字水繞穴腮外，而共合於內明堂者，為三合水（即蝦須水，故此論合水為主，故從毳簷說到山頂，但前言山頂分水全化生腦蟬翼外，此言合水在山頂蟬翼肋下分來，雖立說不同，實則一。從砂背來，一從砂面出至下則合而為一，內外同流只此一重水耳，惟貼太痕影水自成分合，不與蝦須二水聯屬，間附圖自明）。三合水，雖無水長流，均有隱隱薄跡，龍虎兜收者，必有交襟之水，其合易見，龍虎綽開與無龍虎者，山麓一片坦平，又無交襟之溝，惟有明堂低處，可意會其合（低則水聚，即是合處）。本合水之起溝處，即是三分

水流注之源，故有三分水，必有三合水，不必定明水交處，方爲合也。其有明水交者，除本身有龍虎外（龍虎界深，故明有水），惟隨龍大界水合於外明堂，然此水橫局，合於左右逆局，合於背後順局，合於穴前本身有餘枝數裏者，其水合於數裏之外，不可以兩水大合處，爲正龍蓋結也。

注：圖 14、圖 15 第一分，從山頂蟬翼肋下分來，即蝦須水。第二分，從半山金魚砂肋下分，即金魚水，亦名蝦須水。第三分，從毬簷下穴暈兩旁分來，即蟹眼水。三分水，合於小明堂爲一合水，二分水合於唇下爲二合水，一分水合于龍虎內之內明堂，爲三合水，隨龍大界水，合于龍虎外之外明堂，此指正體開腳星辰穴山高大，地步甚廣，脈路牽連長遠者而言，若穴山低小，脊脈間斷，本身不開口，穴結山頂鬚處，與側鉗邊鉗穴法，惟有貼穴小分合水，然亦有股明股暗之不同，

其第一二重分水，在後龍過脈跌斷處見之，如開腳星辰龍虎有饒識而穴山地步無多者，蝦須金魚二水，或邊分併，唇下亦不能定，有兩重會二，蓋山體不一，穴法多般，前圖惟繪其規模，在智者善於窺測耳。至內外明堂之水，皆會合而流，惟小明堂水，本屬微茫，雨過滲入土中，設遇大雨溢出，從唇上直流者，即是破唇。

### 縱 橫

（論開帳過峽，後卷各有崑篇，此下二篇因論占地步而言其大略）

何謂縱橫？縱者，龍身委蛇起伏向前奔行也，橫者，開屏列帳，兩旁分佈也，二者均不可少，然占地步偏重于橫，蓋惟有帳能占地步，有蓋帳羽翼者爲龍，無則爲砂，蓋帳大而羽翼多，占地步廣者，爲幹龍。蓋帳小而羽翼少，占地步小者，爲枝龍。大帳前垂，兩角包裹重重小帳於內最大，包裹開面星辰次之。但豁開而不包者，又其次也，一縱一橫，爲十字帳。借縱爲橫，爲丁字帳，借橫爲縱爲偏出帳。邊多邊小，爲不均帳，其勢張揚飛舞者，龍行未止，收斂回頭者，龍行欲住，是大小行止，皆辨於橫也。但行龍直來，而開橫者無幾，大都借縱爲橫，借橫爲縱者居多，況縱橫互借，閃巧轉身，層見疊出，地步始廣，枝葉方茂，結作多而力量大，若直串而來旁分枝葉，縱橫不借者，一龍只結一地（上言直來橫開者，即十字穿心帳，惟大龍有之，此言直串而來者乃無帳枝龍）。

### 收 放

何謂收放，收者，跌斷過峽也。放者，放開枝腳也（大極收小，小極放大，陰陽變化，轉換之理）。纏護迎送開帳，皆放中之事。龍之鶴膝蜂腰，支龍之銀錠束氣，皆放、收字之別名。蜂腰旁之蟬翼，銀錠旁之陰砂，乃放中之至小者，蓋不收則氣散而不清健，不放則氣孤而不生長，猶火筒與風箱，必小其竅而風力始健。又如草木必放開枝葉，而花果已成。故善觀地步者，必於峽中觀之。李氏曰：“跌斷非峽”，謂以夾兩山而無迎送之砂，雖跌斷不爲峽（行龍跌斷多者，前途結作必真，雖跌斷而不開面，中間無微高脊脈，此去必無融結，不惟不得爲峽也）。謝氏曰：“無關不成峽”。謂峽旁無水口，又無迎送交鎖之砂，以關其峽水也。何潛齋曰：“神仙地理無多訣，未用尋龍先看峽，峽中須有明堂，內峽外關堂氣結，結得深時垣氣真，結得淺時垣氣泄”。言峽有迎送關鎖砂，而旁自有聚氣明堂，方爲好峽。結之淺深者，謂迎送關鎖砂之多與少，密與疎也，觀此則峽中地步可見矣。

圖見下頁

（此篇論垣局大小，下篇論龍來聚會申明占地步之意）

何謂偏全？兩邊皆大江大河夾送，而垣局水口，纏護蓋托，皆本身自帶者為全局，而地步廣，一邊大水，一邊小水夾送，或兩邊俱小水夾送，而垣局水口，纏護蓋托，半借外來湊拍而成者，為偏局，而地步狹，全局偏局之中，又各有大小數等，可推而知，夫纏護蓋托，不假外來湊拍者，數百十之中，猶一二垣局水口，欲其不假外來湊拍者，非大幹龍不能，故天下全局最少，偏局最多。

### 聚散

何謂聚散？曰：龍身垣局明堂，俱有聚散，不但砂向水繞為聚，砂背水走為散也，龍身之聚散以 E 論，龍之本也，如層雲疊霧，合氣連形，遠大者千百里，近小者數十裏，機互綿延，或以五星，或以九星聚而不分，謂之聚 E（來龍至此旺氣一聚，羅列山群峰，故曰：聚 E 即太祖也）。即聚 E 複分枝劈脈，幹從中出，枝向旁行，過峽穿帳，兩邊各起峰巒，或天弧天角，或旗鼓倉庫，叢聚拱護，謂之行 E。來歷既遠，必有住處，如貴人登堂，僚佐屬官，排列拱揖。又如行人抵家，骨肉團聚，謂之坐 E，有此三購，其龍乃旺，不然，孤單無從，非散氣而何，生購之處，即垣局之所，四面八方之龍，皆於此住，四面八方之水，皆於此會者，為大聚。一二面之龍於此住，一二面之水於此會者，為小聚。千百里之龍於此住，千百里之水於此會者，為大聚，數裏數。十裏之龍於此住，數裏數十裏之水於此會者，為小聚。不論大聚小聚，終是大家所共，還須各立門戶，自成明堂，以為貼身真聚，方可門戶者，龍虎近案，水口下關也，要外背內面，相向有情。明堂者，穴前之小明堂，龍虎內外之內外明堂也（內明堂即中明堂，在龍虎內外明堂即大明堂，在龍虎外）。要不傾不側，窩于容聚，蔡氏曰：“大勢之聚散見乎遠，穴中之聚散見乎近”。二者有相須之道焉，故大聚之中，有數十龍並住，小聚之中，有數龍並住，均有門戶明堂，亦皆成星開面。或嫡傳反隱拙，支庶反魁梧，欲辨其孰輕孰重，須觀其始分再抽之處（始分者，分龍出身也，再抽者，分龍之來再起高大星辰也）。護從崗阜向者多，而出於聚 E 行 E 之中幹者為最貴，不然，雖居大聚之中，只得小聚之力，故善觀地者，於始分再抽之處，已知其得水得局之概矣。

《山洋指迷》卷一全文完

### 山洋指迷原本大全卷二

#### 開面異同

或曰：五星九星，千變萬化，豈一開面之乎，抑開面亦有不同乎？曰：星辰雖變態多端，而真假只決於開面，如貪巨武輔太陽太陰天財紫炁金水等吉星，不開面則凶，破祿廉文罡燥火孤曜掃蕩等凶星，開面則吉，蓋吉凶不決於星體，而決於開面，況星辰之變，不可勝窮，惟開面自合穿落傳變之吉格，不開面則成粗頑破碎之凶龍，但山之開面，有隱顯橫偏，閃巒深淺，大小多寡，特降牽連開肩乳突窩鉗之不同耳，此而明之，雖千變萬化，無不了然矣。

按：廖公訣雲：穴星又有八般病，有病何勞定，斬首折痕項下拖，碎腦石嵯峨，斷肩有水穿膊出，剖腹胸長窟。折臂原來左右低，破面淚痕垂陷，足腳頭竄入水，吐舌生尖嘴，此是星中大有虧，誤用禍相隨。穴面又有八般病，有病皆惡症，貫頂脈腦上抽墜，下脈過腳行繃面，脈橫數條飽肚，脈飛幾樣受煞，脈帶石來折斬斷，脈坐下崩，吐煞脈長，死硬失序，脈不分明，莫言立穴太精詳，凶吉此中藏，是皆不可不知者，故附於此。

#### 隱面顯面

隱面者，即正體星辰，分隱而脈亦隱，故謂隱面，以其得生體之正形，故曰：正體。如覆釜鍾頓筆笏列屏幾之類是也。顯面者，即開腳星辰，分顯而脈亦顯，故謂顯面，以其大小八字俘落

脈，井然有條，故曰：開腳，如人展臂，如同開翅，如菜葉之護台是也，二者雖隱顯不同，頂前俱要有化生腦，節包隱分顯分，背後菱角八字不可邊有邊無，星辰不可邊凸邊陷，如上卷所論分、斂、仰、覆、向、背、合、割之宜忌則一。但正體星辰，最忌脈脊透頂，為貫頂界水，透面為破面開腳，星辰則有忌有无忌者，若山頂前化生腦，有蟬翼界水在蟬翼外分開，而不扣肋透頂之脈，如寬牽線者无忌，若無蟬翼界水扣肋透頂之脈，如急牽線者，即為貫頂破面，蓋顯面之脈，要如寬牽線軟泛而下，有大矧大平方佳，或有顯明突泡起伏者更妙，際面之脈，要如泥中隱鱉，灰中牽線，頂前微矧矧，前微平平，前微凹隱隱躍躍，脈出隱八者之叉口，而隱八字之分心（即脈之中心），個對個而來者方真，若無矧平，而一條直下（承顯面之脈言），或模糊飽硬者（承隱面之脈言），俱無融結正體星辰，除大八字顯分外，但有肌理隱分，不必護帶蟬翼即有亦在依稀之間（正體星辰落脈隱微，故但有肌理隱分），開腳星辰之賴有蟬翼護帶，顯然可見，即無護帶必要蟬翼，此為異耳。

### 橫面

撞背直來，人所知也，然龍之轉身最多，有方直行而脈忽橫降者，背方橫行而脈忽直降者，總為橫面其大八字，即以來去橫崗為之，不似撞背直來者，自分大八字，然亦要近身有大八字之梢垂下，對看不知其為橫崗，而象大八字方真，起翼顛（大八字兩肩如鳥翼分開，肩上突起如顛是也），而垂下長者為有力，大八字之外，又有護帶豁開，而相向者為妙，護帶多者更佳（大八字外護帶，指來龍枝腳，說護帶多者，可證龍力之旺），但來水邊之護帶，不患不相向，而患不豁開，一順斂者非真（從來水邊直生斂天無抱向之情），去水邊之護帶，不患不豁開，而患不相向，一順背者即假（向去水邊反背而去），蟬翼肌理之分亦然，橫降處無大小護帶者，乃大龍方行之際，非大聚之處，何能結地，若大龍將盡未盡，枝枝結果之處，雖無大小護帶，得貼身有小八字之分，成分金之面，有矧有平而降（大龍方行山體粗老，橫降處無大小護帶必無真結，若龍身脫化已淨，砂水聚會之間，但得小矧小平橫降者，氣脈已旺，故不必有大小護帶），前途博出大八字之星辰者，亦能成地，但力不大（橫面亦有隱顯二體，當與“隱顯面篇”參看。大龍將盡無大小護帶橫降者，須得後龍有大八字星辰，但系分結，故力不大。以上論降脈，以下論穴法）。凡橫龍結穴而有降脈者，不論有頂無頂凹腦均无忌，後宮仰瓦，氣鍾於前故也（氣鍾於前有脈降下結穴處，自有化生腦，故上面有無起頂與後宮仰瓦均不可論），惟無降脈，而貼脊橫擔結穴者，忌頂之無（十頂者為一擔，貼脊者，撲于山脊前平處，因無降脈故穴後均宜有頂），其凹腦全無落脈，背後不仰瓦者反假（元真子自天則財兩頭齊峙護托高穴在擔凹取仰瓦者，大全雲：橫龍天財穴氣盛，于前多宮仰瓦取兩邊生來孝順鬼也，然須龍虎近案蟹眼唇氈俱全後有鬼樂方真，若但如銀錠束腰者是過脈之所何能融結），起頂平頂者（承上橫龍無降脈者言平頂者如一字之平），駝背亦可，仰瓦亦可（橫龍穴後有頂無論駝背仰瓦均可行葬，須知真龍結穴更不可無所謂穴不起頂非真穴也），得背後有逆轉之下砂，外背內面，如孝順鬼者為一（橫擔貼脊駝背仰瓦雖可不論但鬼樂必不可少），蓋橫龍要四伏不牽（前後左右砂俱回頭相顧而不他向也），背後之下砂不轉，則尾搖而不定（下砂不轉龍勢尚行，故曰尾搖。撼龍經雲：問君何似知我行，尾星搖動不曾停，是也），龍已住者則不拘此。縱龍勢尚行，開面真者，亦不拘此，但不如背後砂逆轉之力重（橫龍穴背後下砂逆轉者是正結不轉者是？結），其背後之樂托抽出一條，轉面向裏者，亦作鬼論（穴後另起之山有峰高峙為樂，低平而不抱左右者為抽，若樂抽之山生出一枝環抱之砂一指穴山言，本身亦是砂體也），今人見雪心賦忌後宮仰瓦，每將真地誤棄，而後面之橈棹，竟作鬼論，故表出之如橫龍有降脈者原不拘後樂有無，惟無降脈而橫擔作穴者，必須托樂（橫擔穴近於山脊後，無托樂不免孤寒），有等橫龍降脈處，不惟無頂，反生凸潭如小窩近窩之背上，微牽一線之脈，隱隱從

凸潭中出，落下一段，方起小突爲化生腦，山下對看只見其腦，不見其凸，此化陽之極而生起此腦，下面結作必真，如誤插上面窩處，即是傷龍（此論橫龍有降脈之？格）蔡氏曰：橫擔橫截，無龍要葬有龍（神寶經曰：貼脊平頭脈短，故當插入而龍亦此意也），此爲無降脈而貼脊結穴者言，若有數丈降脈，當與直插直奔者，一體裁制，慎勿提高關煞，其橫擔結穴者，亦要有化生腦（貼脊全無降脈，橫擔略有矧平，故宜插於化生腦下哇，以腦爲毬簷者也），分開金面，有矧平，圓唇托起，不然，雖左右有情無益。

### 偏面

對頂中出人之所愛，然龍之偏降最多，有偏至肩臂出脈者，有偏至掌後腕骨出脈者，有橫來已起中頂，然後偏過一邊肩臂出脈者，有尙未起頂先從肩臂出脈者，皆爲偏面，其自中頂偏過左右出脈者，中頂不必分個字下來，即借中頂那邊一股，配我這邊一股爲偏中個字之丿、，只要貼身有蟬翼，或肌理刷開，分成金面於大八字之丿、半邊，而近中頂邊之砂，豁向中頂邊去者爲真，若斂向出脈邊來便假（偏面亦有“隱顯”二字樣當與“隱顯”篇來看其偏出中出之輕重，後有崑篇）。

### 閃面

子微言：真龍閃巧轉身多，豈惟直串爲可據，言龍之閃也。楊公曰：誤葬每因求正面，不插渾是葉偏坡，言穴之閃也。蓋閃龍如瓜果不結於正籐正幹之身，而結於子藤子枝之上，閃穴如瓜果不結於子藤嫩枝之正，而結於子藤嫩枝之旁，故山脊中出，而穴每旁插，山脊橫飛，而氣每直出，勢遠奔而腰間潛渡，形顧內而腕外偷蹤，有頂而透漏於無頂之處，有脊而潛於無脊之坡，非故閃以示奇，亦勢之不得不閃也，蓋有脊硬處，不得不借脊爲出煞之所，而別閃於軟處，對頂處死，不得不以頂爲分開之砂，而旁閃於生處，生氣喜包藏，而山之盡處拋露，不得不接閃於中腰，生氣喜止聚，而山之盡處走瀉，不得不拋閃於平地，腕內堂氣傾側，不得不走閃於腕外之聚處，正身不閃開面，不得不偏閃於旁枝之開面處，大抵閃脈之出，無正頂之起，無大八字之分，無脊脈之露，惟有隱隱分金之面，微微矧平，一呼一吸之動氣，可細察而得（動氣詳“乳突窩鉗施篇”），然閃龍來處，無開面星辰疊出者不真，閃穴止處，無唇齊堂砂證穴者必僞，以是交相驗之，閃穴似不難知，但星辰與唇齊堂砂，無動氣不靈，動氣二字，雖似難明，試將分斂仰覆（此二篇爲認脈穴真僞之要），與葬書乘金相水諸篇（神寶經曰：三合三分見穴上乘金之義，兩片兩翼察相浮水印木之情。按乘金者，乘毬簷金面之中也，相水者，相水之分合也，穴土者，穴取坦緩真土也，印水者，不拘何星坐穴左右內肘必長曲直內抱，即貼穴護砂隱顯不同，亦必曲直抱穴，曲直者，木也，印者，證也），細細揣摩（閃穴亦怪穴之類，然怪穴總不能遜於分斂仰覆唇齊堂砂之外，故教初學者細揣其認龍點穴之要訣），遍覆名墓以證之，自可豁然貫通，正者如是，閃者亦是矣（此篇宜與偏面參看）。

### 蠻面

（此篇論砂水分合處當與首卷“合割篇”參看）

地之真假，只在開面與否，開面者粗蠢亦真，不開面者文秀亦假。其出入秀蠢，在後龍星辰論，不在穴山論也。謝覺齋曰：突金粗蠢號蠻脈，宜認蝦須氣與殊，但見節包並梗塊，時師休要用心圖，若是朗梳鉗面出，隨地脈路取功夫，此是天然真正穴，如能明得即無處。又曰：蠻脈穴法最爲難，認取蝦須蟹眼安，單股水隨纏繞下，三叉五渡要迴環（水要文秀），太粗太蠢皆爲假（不開面便粗蠢），股明股暗別一般，左右枕歸流水取（界水明邊甘穴），斯文留與子孫看。蓋蝦有六須，四短兩長，離水俱豎起，在水則二長須豁轉向後如八字，其須尾略轉抱身，試放活蝦于清水盆中，自見長須抱轉，以蝦鉗爲須誤也。今以蝦須向上比穴山，蝦尾垂下比山坡，蝦身比穴脈，蝦須比山頂，前蟬翼與半山暗翼肋下所分之痕影水，除毬簷之分不論外，上面分一重暗翼，

當有一重蝦須（穴前有一重分砂，即有一重分水），若連毬簷之分有三分，兩入穴者，當有兩重蝦須水（山頂蟬翼半山金魚砂臨穴毬簷，此砂之三分也，一重水在山頂蟬翼肋下分來，一重水在金魚砂肋下分來，金魚水又名蝦須水，故曰：兩重蝦須），但入穴一重為最要（此從金魚砂肋下分出，即毬簷後之分水，穴之真假全在此，以上論分砂以證分水，以下論分水以證分砂）。蓋第一重蝦須水，當在山頂化生腦之蟬翼肋下分出（注詳首卷合割篇），要半山微突之暗翼逼開，使其如八字樣，繞金魚砂外而下，若頂上無蟬翼，半山無金魚砂，界水必夾脈透頭扣肋，一直而下，何能如蝦須之分開，第二重蝦須，當在半山暗翼之肋下分出，要毬簷之胖腮逼開，使其八字樣繞穴腮旁（穴腮即毬簷之分砂），而合於內明堂，若半山無暗翼毬簷，又無胖腮界水，必扣肋夾脈，割腳而下，又何能如蝦須之分開，故蝦須之有無，在暗翼穴腮之有無主之，半山暗翼所分之分，又名魚腮水，蓋暗翼之貼脈，如魚腮之貼身，暗翼肋下之分水，如魚腮之吐水也，然一挫之下，無還 K 之平，則水不分，故兩旁之暗翼，拉下而低垂，中間之脈路，一平而頓起，肋下方有摺痕，如蝦須之分去，若脈路無挫無平，與兩旁之暗翼一齊拉下，肋下無有摺痕，界水必四散流去，何能見其痕影之蝦須，故蝦須之有無，又在挫平之有無主之（以上雖論次後兩重蝦須，實論山頂與半山之來脈蓋脈無分水不清也），其平盡之還 K 處，在山上步來，未曾另有高起，在下面與兩旁看之，必高起一塊，總名之曰：突泡，分而言之，微微鋪出，如鋪裯展褥之形者曰：氣；如牛羊乳之垂者曰：乳；小巧圓淨，如珠之流利者曰：珠；些些突泡，生於曲動處，如食指根曲轉之皮者曰：轉皮；橫湧粗闊，分節而來者曰：節；如胞如肚者，曰：包；如木之條而長垂者曰：梗。一連數塊而間斷者，曰：埠。此出脈之八般名字。珠乳氣皮，隱微之脈也，節包梗塊顯露之脈也，非突金粗蠹山，八般皆是好脈，在突金粗蠹山，出珠乳氣皮隱微之脈，是粗中細，結必真。出節包梗塊顯露之脈，是粗中粗。必無融結（龍粗脈粗即是純陰不化），然果三分三挫三平而來複，有微分微平呼吸浮沉之動氣者，雖突金粗蠹之山，出節包梗塊之脈何妨（有此陰陽變化不妨脈之粗，以此節論來脈隱顯不平），以上八者，在半山遞脈，為突泡，在臨穴之處，為毬簷，毬簷即蟹眼也，蓋蟹眼者，毬簷之別名，欲其圓淨如蟹眼，不可破碎欹斜，欲其垂頭突如蟹眼，不可塌落不起，欲其柔嫩如蟹眼，不可不粗頑不變，欲其截斷如蟹眼，不可陰脊仍吐，要人顧名思義，故以蟹眼名之，楊公曰：中有蟹眼，的不可轉。吳犀精曰：落時蝸角轉，任處蟹眼垂（蝸角臨穴之陰砂，蟹眼垂者，毬簷有垂頭之勢），皆指毬簷謂也，然不可禿光如蟹眼，須要有分金之面（詳“乳突窩鉗”篇，此節論毬簷）又謂一滴蟹眼水者（一滴言其流之少也），以毬前一挫作垂頭之勢，必有高低之勘，如簷之滴下，即所謂簷也，其分開兩角不挫，而中心獨挫，則簷下必有隱隱微平，分開痕影，水繞穴暈旁暈前，亦必有隱隱微平，可坐匝水（坐者聚也，匝者周也，言穴暈旁周匝水毬簷而下兩邊分垂聚暈前攝平也），即所謂葬口也（簷下平處為葬口為穴暈，暈前微平處，為小明堂，是小明堂在葬口內也），因毬簷名蟹眼，故毬簷下匝水，亦名蟹眼水（一說毬簷分金開面，一挫而脫出隱八字之兩片，即是蟬翼內隱隱摺痕水抱其蟹眼，故名蟹眼水），今人強為之分，以乳突長而脈狹，兩邊痕影水長者，為蝦須，乳突短而脈潤，兩邊痕影水短者為蟹眼，又以蟹是橫行，左行則左眼明，右行則右眼明，水之股明股暗似之，故曰：蟹眼水，然總是痕影水而已，不必多方辨說也（此節論蟹眼水），單股水隨纏繞下者（一邊股明痕影水界脈紆徐而下），言粗蠹山之痕影水，必股明股暗，故曰：單股三叉五度，要迴環者，言三合水宜屈曲而去，不可合掌直牽，無蝦須之分則為太粗太蠹，如有股明股暗之蝦須，又不嫌其粗蠹，故曰：別一般點穴，當就界水明邊，以生氣在於薄處，故曰：左右枕歸流水取（界水明邊，勢自微薄，為蠻面，山生動處水繞即是砂抱枕歸流水者，亦傍砂點穴之意），朗梳鉗面二句，言粗山不出乳珠氣皮之脈，但齊分數股，如梳齒形而成鉗穴，梳齒稀朗，似鉗之處不少，當認其鉗中有陽脈者為真穴，故曰：隨

他脈路取工夫（鉗中陽脈，詳乳突窩鉗篇。按：謝氏二詩前一首論矧平突泡鉗面以龍上分砂證脈。後一首論單股，三又以脈上分水證穴，全篇統解二詩之意，但蝦須蟹眼及來脈隱顯，凡穴均須類推，不獨巒面也）。

#### 深面淺面

深面者，臍腹出脈，淺面者，胸喉出脈，出脈低者，星辰莊重，雖孤單高聳，亦不畏風。出脈高者，得本身肩翅重護，方為有勢，肩翅單薄力輕，若無蟬翼貼身，脈必貫頂，亦有喉頸之下，雖起小泡，不喜顯露，但隱隱而下至臍腹陰囊，方出顯然之脈者，又不妨高出，又有喉頸之下，連起突泡，或五六或七八，大小相等，均有分金之面，疊串而下，如串珠龍上天梯等格，兩邊肩翅齊護者，力最大，又不可以面淺論之。

#### 大面小面

面之大小，在大八字之大小，護帶之有無多寡別之，大八字豁開極遠，護帶數重，如大菜之多葉，千葉蓮之多瓣面面相同。肩翅齊開者，為開極大面，前去必結大地，大八字不甚豁開，僅有一二重護帶，如小菜之不能多葉，單瓣花之不能多瓣，但開面端莊而出脈者，前去結中富貴地。大八字短小而不開張，護帶全無，一邊止有單股蟬翼，一邊有肌理刷開之面，而出脈者，前去亦結小康之地，此在分龍起祖處，定其優劣，已經博換之近祖，又當恕論小面者，有行度牽連之小面，有已經脫卸太山，而變小山之小面，行度牽連之小面，不但低小山頭有之，高山之上，只微起微伏，不甚頓跌處亦有之，此等星辰，輕重不能自生，惟視其前後間出之大星辰，護帶之有無多寡，辨其高下，已經脫卸之小面，當觀其後龍合上格到頭纏護多者為大地，後龍合下格到頭纏護多者為小地，故面之大小，只以祖宗論，到頭星辰，俱論開面與否，不拘面之大小，然在山谷分掛之龍，仍以開大面者為勝（分掛之龍，不開大面則氣勢必弱）。

#### 開面多寡

龍身雖長不開面者多，則力量有限，行至不開面處即止（此因後龍不開面者多，故一行至不開面處，福力遞止，若前後龍俱開面，中間偶有一節之疵，龍運至此亦衰，須行至開面處方興福澤），龍身短，節節開面，發福不小，行至盡處而後已，然其長短只以分龍處為始，有等大龍行處，帳峽已多，脫卸極嫩，忽起高大星辰，雄踞一方，開出大面，分枝數節，使成大地，蓋高穴星辰，旺氣一聚，幹龍雖行，而脈於此分落，共祖同宗，故分龍前去，不必長遠，其力自大，又有大龍行度未止，龍身忽嫩，雖不起高大星辰，即借大龍本身之盤旋，枝腳之輻輳，結成垣局大勢，團聚于過龍身上，分開橫面，掛落一枝，兩邊重崗疊之，皆外背內面，如千葉蓮之緊抱者，雖數丈之脈，結作未常，又有幹龍將結，省郡數皇，分落一枝，雖數節龍身亦成美地，然在垣局中分落為貴（與省郡同垣局也），若在局外分落，必自成垣局方可，不然，雖旁近省郡，力亦輕小，以上三者，不以龍短面少為限。

#### 特降牽連面

特降者，自高山跌落低嶺胸腹，甚至跌下平地，陰囊有節泡遞生，大起大伏而來，牽連者但小起小伏，頂下不生，遞脈節泡，或有節泡微微起伏而不多，或無鋸齒筆架排來（筆架形與特降相似），牽連者，原宜開面，離祖之下不開面無妨，特降者，總須開面，行度之處，不開面便假出身處（分龍之處），最忌牽連，必須特降，行度處雖不能純是特降，亦不可俱是牽連，特降牽連，相間而來，龍勢方活，牽連多而特降少者次之，純是牽連，雖非砂體，亦無力乎，崗龍以收放盤旋為勢，不以此論。

#### 開肩之面

星體有開一二肩，與三四肩者，有邊有邊無，邊多邊少者，或成橫飛三台席帽筆架，五腦九

腦六甲金水之帳，肩愈多愈佳，愈高愈貴，均停爲上，不均次之，顯明力重，模糊力輕，中頂尖聳者大貴，其肩要自我之大八字一統單開，每肩枝腳面面向我者真，每肩各分八字，枝腳散亂不向我者假，開肩與不開肩，力量稍去甚遠，五腦七腦九腦六甲龍樓，其力最大，但撞背而中頂，出脈兩邊，開肩均停如十字樣者最少，偏過左右一二頂開面出脈者居多，只要自內分開，面面相向，不拘直來橫來，惟三台格後龍撞背而來，中頂開面出脈者有之，其餘罕見。

六甲龍樓六個肩臂也，三層只作一層，星辰如三層樓然，中尖者，爲樓中貴人，遞下三台五腦九腦，俱自內分開面，面面相向，穴結中腰，極貴之地。自中頂之大八字一統單開，枝腳面面相向者方真，餘枝之假三台，以旁頂各分八字，非中頂之大八字，一統單開假，五腦勢趨左角，故對結小地中出者，無個字，左砂反背假。

### 乳突窩鉗面

長者爲乳，圓者爲突，出於分隱脈隱之面中，如龜鱉戴泥之狀者，名隱乳隱突，出十分顯脈顯之面中，如垂鼻覆拳之形者，名顯乳顯突。隱者氣嫩，只要在個字分金之面中，有炷平而來雖不再有脫卸，即可以嫩乳突，爲入穴之毬簷。顯者氣老，雖在個字分金之面中有炷平而降，必須再有脫，另起貼身微泡，方可爲入穴之毬簷，夫毬簷者，非比來脈上高起一塊即謂之毬簷也（以下論毬）。

以毬後分開之蟬翼無一炷之峻，作伏落之勢，便無還 **K** 之平，作泛起之形，是以兩邊拉下而低垂（毬後無炷平便不分蟬翼），惟中行之脈路，有一炷之峻，作伏落之形于平後，故有還 **K** 之平，作泛起之形於炷前，是以中心頓起而有突，若無蟬翼低護於毬旁，無炷平於毬後雖有突泡之起，亦非真毬（突泡無蟬翼非毬，有蟬翼方得穴腮圓胖）。蓋毬旁有蟬翼之分，毬後有炷平之脈，方有痕影之蝦須水，在蟬翼外分出，而合抱其圓唇脈始清，而活氣始動而止也（半山有突泡，又有毬旁分出蟬翼之背，逼開痕影，蝦須水方見來脈之清，再看其分出之水合抱圓唇背，更見真氣之止），一字有一義，兩義合一物也，曰：其炷前平盡之處，有突起之頂言之，謂之突，自其頂分開之下，有炷落之墘言之，謂之簷，無毬則生氣不聚，無簷則葬口不開，但毬之突起處，脈猶未止也，煞猶未化也，直待前有分開之微口，炷落之峻墘，如帽簷之圓，如屋簷之滴，方脈止而氣吐，陰化而爲陽，二者有相須之道，故合而稱之爲毬簷，古人謂無 **ㄣ**（音綿）不成穴，以、（音主）如毬，一（音覓）如簷，其突起也，如淋開低開之穀堆，其開口也，如咬去一塊之饅頭，又謂之孩兒頭者，以毬不可飽硬，欲其有微分之隱八字，微炷之平，有如孩兒之函門在頂前，微有處簷之微乎上氣，方不死而動（毬有函門微有方是孩兒）。譚氏曰：毬簷之下，略生窩葬口，原來正是他，此是天然真正穴，就中倒仗豈差訛。又曰：到穴星辰梗塊全，毬簷相似穴天然，肥圓開口宜融結，葬口原來在面前，今人誤認簷在穴前，好破毬而葬，蓋未見此也（以上論乳突，以下論窩鉗）。

若窩鉗穴，頂上分開兩股雌雄砂（即左右明砂），裹定人中水於當中，儼如界水之槽，無脊脈毬簷可見，無分合界水可憑，與乳突迥別（此指深大窩鉗形，俯穴低者言。蓋此等形體兩邊砂高中脈低平，儼如界水而無顯然分合，但有微微炷平隱微分下所謂陽疢是也），然則無脈無毬而可穴乎，曰：脈有陰陽不同，陰脈在突上行，如人手臂之脈，陽脈在凹中行，如人手心之脈，雖有有脊無脊之殊，其呼吸浮沉之動氣，則一也，乳突無呼吸浮沉之動氣，則亦無脈，窩鉗有呼吸浮沉之動氣，則亦有脈（動氣即是隱微之脈，因論窩鉗兼言乳突，亦有微炷微平這脈也），蓋脈之有無，在動與不動，不在脊之有無也，然則何以見其動乎，曰：亦在微炷微分、微有微平之間見之，微炷微分之下有微微之現，是氣之呼而沉，微有微平之分，有微微之起，是氣之吸而浮，則微炷

微平，微有微起，遞遞而來者，皆呼吸浮沉之氣使然，脈隨氣行，氣到而脈隨之矣，但窩鉗中之微起，非果有一塊高過兩邊也（中脈微起，脈之兩邊微低，旁邊微高，與中間脈路相等），因兩邊分去之紋理，俱無矧無平，不見其有，亦不見其起，中間一路，獨有隱隱之分心，而矧平俱有，則矧處見其有，平處見其起（後有微矧，前有微半平之盡處，自然是起），但非如乳突之起，有分水之脊也，蓋乳突是陽開裏陰，雌雄外結，故界水分開兩邊，窩鉗是陰開裏陽，雌雄內結，故界水不分兩邊（乳突為陰包砂，為陽，陰內陽外，故曰：陽開裏陰，窩鉗為陽包砂，為陰。陰外陽內，故曰：陰開裏陽。外結者，乳突之穴，本身不開口，界水從穴後顯然分來，合於唇下，雌雄砂遠起也，內結者窩鉗之穴，本身開口界水，從穴後恐隱分來團聚口內，雌雄砂近泡也），界水不分，中有水矣奈何，曰：水有陽會陰流之不同，窩鉗中肌理分開，舒坦有肉者，水必鋪開而無溝，謂之陽會水，若肌理斂入，逼陷無肉者，水必成溝而直下，謂之陰流水。謝覺齊曰：欲識太陽金水穴（太陽穴法詳四卷，龍體穴形篇），又無珠乳難分別，水來破面聚人中，水若行時脈不歇，歇時須要到三叉，氣止水交方是結，淋頭割腳要參詳，推枕毬簷尋活脈，是指陽會水言也（太陽開口闊大具金水之體，落脈無珠，乳突泡宛似水痕破面聚人中者，即上文所謂如界水之槽是也，水交則脈行，水合則脈止，三叉者，三個水交合之處，若以此水交合氣脈尚行，插葬其間，不免淋頭割腳，故點穴必枕毬簷，此申明深大窩鉗中有陽脈穴炎臍結而言），楊公曰：鉗穴如釵掛壁隈，最媿頂上有水來，釵頭不圓多破碎，水傾穴內必生災。是指陰流水言也（此以淺小窩鉗結穴高處者言，釵頭是星面頂頭破碎水必淋頭而下），故窩鉗不忌陽會水，只忌陰流水（陽會水有分有脈，陰流水無分無脈），然水雖陽會，終無分水之脊，何能使穴中無水乎，曰：有隱隱之分勢，水從隱隱之分勢而分去，有隱隱之矧平，水從矧平之兩邊分開，不從矧平之中間一直流下，故不成溝而名陽會水，雨滲人上，亦隨分開之紋理，兩邊斜斜滲去，故壙中自無水淋，是以窩鉗之穴，形俯而穴低者，穴後有數丈高，庸眼視之，似為界水，而實無水淋也，然無垂頭之勢，唇氣之吐，弦菱之伶俐者，中間必無動脈，而有水淋，故此三者，又為看窩鉗之先務，有此三者，然後可以能看動脈，然後可以察毬簷，但窩鉗之毬簷，不能如乳突之顯然突起，只可觀其水平臍結處為穴，臍結者，其上必有一矧之壩，如簷之滴，一矧之上，必有一平之盡，如毬之起，則窩鉗之毬簷，亦即是動脈之矧平盡處也（有矧平方有毬簷，有毬簷方有真脈），故既曰：無珠乳難分別。又曰：推枕毬簷尋活脈，正欲人於低穴之中，察其呼吸之動氣耳，形仰者（淺小窩鉗），去頂不遠，即有平臍，立穴猶易，形俯者（深大窩鉗），去頂數丈，方有平臍，立穴甚難，須遵水若行時脈不歇之語，插于水平臍結之處為宜（臍結者上面微平有隱隱分水，下面水痕交合也，窩鉗大小結穴皆然），若陰脈結穴，亦宜合眠幹就濕之法（眠幹者，上枕毬簷，就濕者，下線合水），如湊急而插（插毬之前後與破毬湊簷俱是），則傷龍鬥煞耳（以上概論窩鉗陽脈，並言窩鉗陰脈，結穴亦宜眠幹就濕，總是上有分而下有合之意，以下分論窩鉗形體耳）。兩掬圓抱如筭箕金盤之形者，曰：窩。兩臂直垂如金釵火鉗之形者，曰：鉗。窩有大小深淺之不同，鉗有長短曲直之不一，有撞背而開者，有橫過而開者，有勾轉而開者（一是直來直結，一橫來正結，一是勾轉逆結），俱要頂頭圓淨，有分金之面（頂不圓淨，水必破面），內觀外觀，其微砂顯砂俱有外背內面之真情，抱向者方有 A 菱生氣（此承窩鉗言），但窩無圓唇不成，鉗得乎臍便結（窩圓寬展必須水合唇下，鉗直不能寬展，故得平臍一結。上文概論窩鉗得平臍結穴，此處分言窩宜圓唇，鉗宜平臍者，須知窩有圓唇上面自有毬簷，後水分唇前水合是水平臍結之顯然者，鉗得乎臍上有分水即毬簷之微分，下有合水即圓唇之隱合圓。窩鉗形體互異，故結穴稍有不同，其貼身分合證穴則一也，以下論窩鉗所忌異同）。

界水成溝破頂（破頂則無金之固），窩鉗並忌，界水唇下成溝，窩忌而鉗不忌（窩體坦圓，雖雄

砂短唇下窩平容聚方有會合幹流，鉗形直垂，雌雄砂長，兩砂頌抱轉取水臍結處，更得貼身分合，故唇下成溝不忌，以下論穴法）。

微微窩鉗，承胎而葬（小窩鉗直插頂。占人以毬爲胎，承胎者，因毬簷不甚顯明開口，又小唇氣短縮者，於頂前微壓處，如合穀穴是也），金盤之窩穴必居中（金盤四面皆 A 菱，插正中微突處），側鉗挨食指根之轉皮（穴飛鉗脈），合鉗插兩鉗盡處之脾肉（即玉筋夾錢頭之穴法），開鉗（即是分鉗），看後倚前親之勢（看四面定穴），邊鉗觀股明股暗之情（穴居伏水明邊），此皆易曉，惟大窩、深窩、長鉗、直鉗之形，俯者穴低有中陽脈呼吸浮沉之動氣，爲最難認也（陽脈甚微，高低之形若有若無，難以體認），故致詳論於此（篇中詳論窩鉗，詳言形俯穴宜低，認陽脈穴法，蓋言其所至一者，篇終復又指出其叮嚀之意深矣，閱之者最宜著眼勿忽）。

陽脈結穴圖已見首卷合割篇，後茲複附長鉗圖，以明水平臍結之穴法

附論：乳突窩鉗，雖形體不同，而陰陽變化葬法則一，但乳突無窩鉗不真，窩鉗無乳突必僞，蓋乳突陰也，毬旁蟬翼分明開，抱其穴暈，此即隱隱窩鉗，陰化爲陽也。窩鉗陽也，穴後毬簷突起，證其穴情，此即微微乳尖，陽化而爲陰也，所以乳突之顯者，不可無隱隱窩鉗，窩鉗之顯者，不可無微微乳突，而微微乳嫩突，亦必有隱隱窩鑿之穴暈，淺窩短鉗，亦必有微微乳突之氈簷，以見陰陽交互，而成太極，內照經所謂：上有天輪影，下有土堦，中成太極暈是也，天輪影者，毬簷肌理分開金面，如天之圓，土堦者，唇氈托起，如地之厚，兩旁痕影水分垂太極暈平垣豐隆，含太和之氣，包乎其中，如男女媾精，胚胎初結，生生不息，而三才始備，故穴法多端，不外乳突窩鉗，而四周結穴，總以毬簷唇氈爲證，蓋有毬簷，水方能分，有唇氈水方能合，平洋分合篇，所謂真分合者，亦指貼穴分合水言也，若天輪影邊高邊低，金面不正，似玉堦而邊凹邊凸，或偏斜傾瀉者，即是分不成分，合不成合，其中何能有太極暈，此惟智者明以辨之，更合牽乳插窩，避突就鉗，或有窩而葬乳，有鉗而葬突，皆爲窩鉗，無微微乳突，乳突無隱隱窩鑿，孤陽不生，前陰不化，毬簷唇氈，不真故耳。

按內照經以毬簷爲穴星，必合四個星辰方真，曰：紫微，形如隱眉。曰：太乙，形如雞距。曰：旺龍，形如覆釜。曰：木星，形如玉尺。有顯然或形者，有隱然出面，痕影小水界成形者，以見毬簷形體不一故附錄於此。

## 石 山

（以下口篇，舊在三卷之末，因其亦論開面列於乳突窩鉗之次）

土乃山之的（肉），石乃山之骨，觀人骨中有氣，則石中有氣可知，故氣一亦宜開面石八字，層層分開，有矧有平，穴情真的，或石隙土穴，或兩旁硬石，中間嫩石可鋤（嫩石不但可鋤，更須入水即化，無細砂閑襟者，謂之結土結者實也），或面層是石下有嫩土（即天蓋穴），或圓唇是石，而不欹斜者，其福力惟視開面之大小多寡，地步之廣狹爲轉移，不因石而有煞，或反得石而清貴，或得石曜而兼兵權者有之，惟穴後無石八字而石紋直生斂入，無矧無平，脈無動氣，或飽硬巉岩，不開金面（無分金之面），不但穴中有直生尖射之石爲煞，即石中土穴亦有煞，而不可插也。

論一：

葬書雲：地有吉氣，土隨而起，是驗真氣於土也。又雲：山勢原骨，是驗真氣于石也。蓋山體屬金，金氣旺盛則生石，其因氣而行，截氣而止，形跡較土更顯，力量較土倍重，石之行也，頭向前者爲奔勢，腳向前者爲降勢，兩邊 J、壁立分開，是大分勢，微微露起如八字，是小分勢，石脈一線委蛇曲折，出於大分小分之中，或大小相間，高低起伏，或如梯級，或如褥裯，或如波浪而來者，皆氣之行也，兩邊平坦，中間微高，如束咽者，是氣之入首也，然石勢雄急，非頓立

開面，勢不能止，其止也如壁之立，爲正開面，挺立而頭俯爲垂頭開面，有石毬開面，而簷是土者，有土毬突起，而簷是石者，或開面之下，更有石脈鋪出，分解開鉗，中含真土，或落下不出石脈，有真土隆起，均宜認脈索氣而插，切忌開煞，但頓立之面，高者數丈，低者四五尺，兩旁之石，亦必開面向我者爲真，如開面而破碎欹斜，或一邊斂入，或一邊向外，或一直生下，無論大小高低皆假，其有兩邊開面，一面向正龍，一面自去結穴者，總是護砂。又有滿山之石，皆向一邊開面者，是他山之朝應，有似開面而岩穴空闊者，是縮氣之山腳，或以壁立而零星間土，與駝出而肥滿者，是山之後背，此皆開面之假也。若老山之石，滑而渾大，嫩山之石，闊而多紋，在山背其紋直，在山肋其紋斜，在山頂其銘銳，在開面其紋橫，石鉗生於窩鉗，石井開生於乳突，選砂形如丁、，顧穴勢必彎環，故捍門、華表、北辰、羅星諸體，半是石山，更有開橫於溪河，爲鐵門金鎖，其內定有天地，蓋旺氣自祖山發足，融結真穴，于大龍將盡未盡之間，氣復有餘，包羅在外，近則見於下砂，遠則見於水石，然石山結穴雖憑石之開面，仍以得土爲真，而石紋裏轉，與石山內顧，皆不可不察也。

### 峻山

峻山有坐、臥、立、三體，星辰不開面，無動氣者皆凶。開面而有動氣者俱吉。非坦緩便吉，陡峻即凶也。賴太棄掛鐘形，鑿壁而葬，楊均松掛壁燈貼壁而插，此皆先哲之垂范。今峻山高穴，發福者處處有之，只要星辰開面，大八字有菱角，脈路有隱分之矧平，或數次，或十餘次，或略有顯分，仍有隱隱矧平在其中者更妙。分處是開陽獻面，平處是束陰吐脈，矧下有微微之脈，即是氣之呼而沉，平盡有微微之起即是氣之吸而浮，有此陰陽變化，呼吸浮沉之動氣，任千般怪穴，皆可插葬，況端正開面之峻山乎。但峻山之穴，無微窩則氣不蓄，無近楚則氣不收，二者均不可少。

### 獨山

經曰：“氣以龍會，而獨山不可葬也”。此惟爲山谷之單山，獨聳壙野間之閒散孤山，不開面而無動氣者言之。若真龍行於平地，忽然突起一山，開面而有動氣者，即無陰砂纏護必有裙欄兜收（即唇氈兜起）。或以水繞當山纏，或以遠山爲城郭。不但開腳星辰，有龍虎護衛者可插。即正體星辰，無龍虎護衛，但得毬簷蟬翼，或虬髯砂蔽棺官（虬髯貼穴兩邊之護砂），亦可埋葬，福力視後龍之輕重，得水之多寡而推，不因山獨而減也。

### 高山

高山穴，如金門形之梁上穴，插劍形之配上穴，照天臘燭之炎上穴，仙人大座形之凶門膝頭穴是也，其龍虎纏護，水口近案，不如低穴之可以外借。俱要本身自具真面向裏，下雖高峻到穴，如登平地拜壇，兜衿之外，猶有餘地平鋪，不待填砌者方可，或無生成之平，或雖有平而龍虎纏護，水曰近案，非本身所生，或雖本生身成，而無真面顧內，或雖真面顧內，而本身不開面，無動氣者俱假。

即地本身有開面動氣，而後龍不脫卸無纏護者，僧道之地。雖有脫卸纏護，而無台屏帳峽疊出者，丁財之地。雖有台屏帳峽，而一出龍虎之外，只有本山獨高，餘山皆低者，仙佛之地。惟台屏帳峽俱備，侍從纏護齊高，方爲富貴之地。其力量大小，亦在龍格輕重地步廣狹推之。但高穴收山不收水，取天清之氣居多，峰巒不秀不成，大抵貴多而富少，名高而望重。

### 偶有開面

或曰：有一節開面，便可言地乎？曰：必分龍入首入穴，俱開面者方真。若分龍開面，而行度山頂，及入首入穴處，半山與毬簷俱不開面者假。惟到頭穴山出脈之化生腦，遞脈之突泡，臨穴之毬簷，俱開分金之面，有矧平呼吸浮沉之動脈者，必能結地，大小久暫，當看後龍。

## 泛頭不開面

或曰：山體開面者，有不開面者，混於中，奈何？曰：不開面為泛頂，惟分龍入首入穴處忌之。見於行度處，當視其多寡，泛頂少而開面多者，定是真龍，泛頂多而開面少者，得分龍入首入穴開面，猶不失為小地。分龍入首入穴，俱不開面，才是砂體。

《山洋指迷》卷二全文完

## 山洋指迷原本卷三

## 太 祖

經雲：“只要源頭來得好，起家須是好公婆”。故論祖宗者，必以出身之太祖始，天干龍，太祖在數千里之遠，特起名山跨州連郡，高大插天，萬派之山，皆祖於此，所謂權星是也（權星，大抵多是土金之體，蓋惟土金方能綿直，若水木火星體，流動卓立，而分形多作近祖）。

凡一省一郡，各有權星，仙佛王侯卿相之地，必本於此。小幹龍太祖在數百里之遠，亦必特達高壓眾山，或成龍樓寶鸞、瓊閣諸形。所謂尊星是也。正幹正結之地，必本於此。枝龍太祖，即大幹龍之分枝，亦有遠至數百里數十裏者，貴分台屏帳蓋。其次大面星辰，再次小面星體。所謂雄星是也。太祖雖遠近不同，均須開極大之勢。大八字、大護帶亦多行度處，辭樓不作降勢，或但有牽連之形，兩邊護從岡阜少者，為旁龍賤格（此在太祖分龍處辨其優劣）。繆仲淳曰：“山分八面，出各有枝，勢之所向，其結必多”。又曰：“眾皆趨蹌，我獨張揚”。皆辨貴賤正旁之捷訣。蓋出身處關係最緊，前途雖遠，莫不預定於斯。管氏曰：“遠奪天地蹤跡，已形於此”，出脈正指此也（此篇因太祖而兼及分龍）。

## 分 龍

分龍即出身處（分龍者，太祖山之出脈，前去龍身自此分出也），楊公謂之源派，定祖宗，窮本源，察長短，辨真假，審力量，莫不于分龍處觀之（分龍與分枝不同，分枝者，從大小幹分出也）。

未分龍以前，雖有高峰大嶽，乃眾山之祖，本山太祖，必以分龍處為是，故以之定祖宗。

未分龍以前，雖有千溪萬壑，乃眾水之流，本山水源，必以出身處旁分兩水，夾送龍身，漸以成大會於局內，與外明堂者為是，故以之窮水源。

未分龍之前，雖有千里之龍，乃眾山所共，無與本山之短長，必以分龍處來歷千里，便知有千里之龍，故以之察長短。

未分龍之前雖有至貴之龍，無關本山之真假，必以分龍處開面出脈者，為真龍。否則是假，故以之辨真假。

未分龍以前，有至美之龍，如祖父富貴，可以福庇子孫，然必分龍處星辰開面，肖其祖父，方承其蔭。若開面不美，祖宗雖美，意必他屬，縱有結作，小地而已。

又如未分龍以前，有至粗之龍，如祖宗貧賤，不免貽累後裔。若分龍開面星辰，仍顯祖宗之粗蠢者，方可限之。如變粗出嫩，前去定結美地，故以之審力量。

是以分龍處要開好面之大星辰，子微曰：“分龍要起大星辰，其位最尊，不起星辰氣不生，要蟬翼護帶”。董德彰雲：“出身處有蟬翼護帶，前去必結大地，要線脈行鵝頂，而不顧人”。蔡氏曰：出身處線脈鵝頂，方見來歷之真（線脈者，出脈細軟，鵝頂者，山頭如鵝頂之突出，線脈於頂下胸腹間也），要翔舞自如。楊氏曰：“真龍屈典不朝人，挺然直出勢最尊”，要有屏帳。荀氏曰：“出身處列帳，要蜂巒成座”。子微曰：“龍無星曜低低去，此是賤龍出身處”。要盤旋曲折。又曰：“龍行身直不回翔，此是死龍多不祥”。故龍之貴賤生死，只在分龍出身處定之，出身美而到頭不美，必有閃結，到頭乃其偽氣。出身不美而到頭美者，必是小結，不悠久也。

## 中出偏出

山龍中出偏出，凡開帳落脈高大星辰，皆富並論，惟太祖出身處為最重，此面中出者，前途所出皆中，即行度處，偶有偏閃，其大勢自然不離於中，力量自重。此面偏出者，前途所出皆偏，即行度處，間有中出，其大勢自然不離於偏，力量亦輕，其所以偏出者，氣稟之有厚薄也。稟氣厚者，正而不偏，或先正而後偏，其力輕重可知。稟氣薄者，偏而不正，即間有正出，或偏重而正輕，或偏真而正偽，其間不可不辨，今人薄偏喜正，大都不顧其偽重輕，曷不以中出偏出之間，視其開面之有無，衡其優劣。

## 應星

應星者，太祖前之再起星辰，以證應其所受之真假貴賤也。蓋太祖尚是分派眾共之龍，惟應星是穴山獨受，無應星，太祖雖美，其注意不在此，有應星不開面亦假，粗而不文秀者，不貴。高大與太祖並峙，尊卑失序，須略小乃穎異。合尖方圓三吉之體，開面端莊，方足證其所受之真貴。楊公曰：“看他辭樓並下殿，出帳聳起成何形，應星生處別生名，此是分枝劈脈證”（樓殿喻太祖山高大，辭樓與玉者，應星也）。吳氏曰：“尋地先須認祖宗，更于離祖察形蹤，辭樓下殿峰巒秀，須識前途異氣鍾”，皆指應星言也（二詩前一首言應星辭樓下殿合尖方圓吉體者，可證龍身之貴，後一首言應星特起特降峰巒秀美者，可證前途結地之大）。

辭樓者，如臣辭君，客辭主。下殿者，自殿頂而下至二簷三簷，直到階陛也。辭與下者，即特起特降之謂，然必先下而複辭，不特地而降，緩緩牽連而降者，不得謂下殿，必須自山頂下至山麓，方成特降之勢，不特地而起，緩緩牽連而起者不得為辭樓，必須離祖數裏，頓起大星辰，雖不可與太祖相並，亦須成座尊嚴，作置地步，堪為次祖，如此龍方有勢，前去必成大地，行度之間，亦須特降特起，有一二座峰巒聳撥者，方是貴龍樓殿，惟幹龍有之，枝龍即無，然自陟降之勢，亦宜如是，若牽連而斷不成斷，起不成起，起即不起，斷不即斷，所結必小。

## 祖宗遠近

經雲：“祖宗積累有根，其子孫終須與人別”。所謂積累者，非徒一太祖一少祖也，少祖以上，其間低小星辰，可以無論。凡有高大出眾星體，不論多寡，均為遠祖遠宗，以歷代積累根基甚厚，故子孫發達亦長。祖宗節數多者，力大而久，節數少者，福微而短。幹龍長而祖宗多，枝龍短而祖宗少。分掛枝龍，無特起之少祖，況遠宗乎。凡遠祖遠宗開面地步，與太祖同論，但太祖如開創者，所開最大，開面不美，地步不廣，便非貴龍，開面地步俱無，即是砂體，遠祖遠宗，如守成者，關係少輕，面小星粗，無傷大體，惟近祖近宗，星辰醜惡，開面全無，出脈如急牽線、覆鵝毛者，雖遠宗甚美，亦不能裕發，後行至此節，不免災凶。若聞開面星辰，勝於太祖太宗，行至於此節，必致富貴。故遠祖遠宗，雖關休咎，而近祖近宗，更系禍福也。

## 少祖

將入局數節，特起大星辰為少祖，廖氏謂之主星（高壓眾山者，堪為方之主），比祖遠宗關係猶緊。入式歌雲：“若是山家結穴龍，定起主星峰，主星大小合龍格，造化便可測”。言結穴之龍，得特起少祖作主星，合龍格也。上格應大富貴，中格次之，下格又次之，賤格小康，凶格應凶禍。台屏帳蓋成座大星，纏護疊疊，上格也。開面尊嚴，星成大座，纏護不缺，中格也。開面端莊，星成小座，龍不孤單，下格也，牽牽連連，前後相等，無特起特斷之星辰，賤格也。雖有特起星辰，粗蠢醜惡，凶格也。星辰高聳而不秀麗，不開好面，亦凶格也。不入格之少祖，可以無論，成格之少祖，在穴後二三節間，其力重大，若離祖太遠，則無力，結作尋常，得穴後一二節間，再上起開面好星辰，方能融結大地，入式歌雲：“二三節後合星辰，福力實非輕，節數遠時福力少，再起主星妙”，語雲：“穴坐主星，高尚出貴”，即此意也。

## 龍 格

(上篇崇論少祖貴賤，此篇統論龍身以定優劣)

今人見元武後一節之頂，以父母名之，二節之頂以少祖名之，後龍許多節數，俱以遠祖遠宗名之，並不論分龍長短，星辰吉凶，漫謂之祖宗，無怪大小不明，禍福莫辨也，必須察分龍之長短，方可定祖宗之多寡，觀星辰之吉凶，乃可推後代之應驗。

如龍身短者，分大龍一二節，即入穴，分龍便作太祖，入首便為元武，而無少祖遠宗。蓋未分龍之前，雖有許多節數，眾龍共之，本山只分其壯氣，不得認為己之特起，故曰：“掛祖分受，發福不久”。又如龍身長者，雖有許多節數，若不特起高大星辰，但低小牽連，兄弟相若而來，兩邊護從少者，不得跨龍長而祖多也，如此者，雖有開面，不過四五等格。又如雖有特起高大星辰，若不跌斷成勢，對看似成星體，橫看牽長一條，亦不得誇祖宗之高大。若此者面必不大，從必不多，亦不出四五等格。又如雖有頓跌星辰，若不能特起特降，開面成座，枝腳橫鋪廣遠，但伯仲相若，形如鋸齒之齊，枝腳短縮而不揚者，亦不得誇星峰之秀，如此者，雖節節開面，不過三四等格。必有成座特達之星，開大面而出低脈，前後間星，主於其間（雪樵子曰：間星有二：星無變化要間斷，有變化要間出，間斷者尋常，星辰亦可。間出者，須如鶴立雞群，一見令人刮目），大小收放，相間而來，送從之山亦起，星峰擁護，方為三等格。中富中貴，翰苑科甲之地。若有開肩展翅，列屏列帳，成座尊嚴，占地步廣闊之大星，主於其間行度處，大者極大，小者極小，收處極收，放處極放，如祖孫父子相間而來，送從之山疊起星峰衛護，有聚 **E** 行 **E** 坐 **E** 之氣象者，方為一三等格。凡聖賢仙佛，後妃王侯將相，大富大貴之地規模大抵如是，故辨地之大小，只在星辰極尊不極尊，地步極廣不極廣，肩臂停勻別之。又有近省城之隨龍穴，與出洋之大旺龍，枝枝結果，節節開花，但分得大龍二三節，或只得貼身一掛，護從多而面大者，大富貴。護從少而面小者次之。倘山體小巧細嫩，不能複開大面，而得砂水真向者多，即與大面等。蓋後面原是一二等龍身，來自數百十裏之遠，帳峽多而脫卸淨，一節勝彼百節，故龍不必長，一尺勝彼百尺，故面不嫌小。

## 枝 幹

龍以枝幹名者，以木喻也，木自根達於巔曰：幹。旁出曰：枝。幹複分者為小幹，枝複分者為小枝。大枝即枝中幹，小枝即枝中枝，故有大幹小幹，大枝小枝之別。古人定枝幹法有四：有以水源長短定者，如大江大河，夾送龍身者為幹龍；小溪小澗，夾送者為枝龍，或一邊大水，一邊匝水，或一邊小水，一邊大水，夾送者亦為枝龍。有以雲霧定者，如高峰大嶂，其巔常有雲霧者，為幹龍，低小而無雲霧者，為枝龍。有以星峰有無定者，如渾厚博大，不起星峰者，為幹龍，秀嶺頓跌星峰多者為枝龍。有以峽中人跡多少定者，如幹龍數千里而來，斷處多系省郡通衢，峽中人跡繁多，枝龍數裏一斷，斷處為鄉村小徑，人跡稀少是也。

予定枝幹亦有二法：一以峽中所到兩邊大界水定之，大幹龍峽中所到大界水，必數百里而來，小幹龍數十裏，小枝則裏許而已。又以太祖分龍處細審落脈，正幹必縱橫自如，不顧他人，旁枝必環抱護從，面面相向。枝幹之分，二法亦可盡之矣。

然枝幹不可以長短論，有枝長而幹反短者，蓋幹龍每從腰落，而旁龍前奔數十裏，以作護衛，若不以地步廣狹，開面多寡大小辨之，何以別其重輕，分其主從乎。但幹龍結穴，有脫嫩而結，亦有不脫嫩而結，其正副嫡支，又混於眾枝之中，似難分別，惟以節節開面，縱橫收放自如，護從環向多者，為正幹龍，分枝掛枝，亦看大小不同，仍以護從多、地步廣者為優。又如分枝正落共一龍身，欲識其輕重，亦以此法定之。

龍身老嫩，以木喻最肖，蓋高山窮谷之中，萬山于此起祖，眾水于此發源，龍椽者而不結地，如木之根本處無花無果也，迨其行行漸遠，至半洋半穀之間，一邊大水尚行，一邊小水已合，龍身漸嫩，而地亦漸結，如木之分枝處，漸有花果也，其分枝有老嫩不同，輕重不一，只以開面大小，地步廣狹衡之。迨行愈行愈遠，至大河大江大湖大海之際，萬水於此同歸，正龍於此大盡，其將盡未盡之間，乃龍最嫩極旺處，結作多而力量大，如木之正幹正枝，花果極盛也。蓋老山起祖開面方始，未始脫卸，水初發源，少有會合，即有分出嫩枝，力量微薄，及行至半腰，開面漸多，脫卸漸淨，有小水可收，漸能結地。若大龍將盡未盡之間，歷數百十之帳峽，經千百十之開面，脫卸極淨，諸水皆聚，各開好面結地，所謂枝枝結果，節節開花也。但結地處仍以砂水多者為勝，是以山谷之間，必有數十裏來龍數十節開面，台屏帳蓋，纏護多而地步廣者，方結大地。若大龍將盡未盡之處，只有裏許，龍身數節開面，或一二節開面，有一二座台屏蓋帳者，亦成大地，是一節勝彼百節，小面勝彼大面，一股纏山，勝彼數重關鎖，小山砥柱中流，勝彼數重大山，塞居水口也。

至於枝龍出洋盡處，與幹龍結正穴後之餘氣，雖與山谷間之例有別，若本身不開面出脈，而無穴情者，不可以為脫卸已盡，寸寸是玉而插之。然山谷龍身，節節開面，跌斷多者，亦曰：嫩。出洋星體不開面，或偶有開面而無跌斷者，亦曰：老（平洋特起高大粗蠢，出開面而無出脈者，系他山用神，如北辰洋門之類是也）。故山谷亦有大貴地，出洋盡多下賤龍也。有等大龍行度，倏變為低小星辰，開面而起伏，而出嫩枝，不數裏忽變為高大粗蠢，不開面起伏，而成老山，及至數十裏，又變為老嫩，嫩又變為老者，總之，老處分結少，嫩處分結多，老處分結，非數十節不能成地，嫩處分結，數節便成良地。

### 內外

龍有盤旋之勢，即有內外之分，既有內外之分，即有輕重之別（內外者，局內局外也，假如一枝大龍結穴，兩邊必有帳作包裹，在帳內結者，為局內。在帳外結者，為局外，局內結者力重，局外結者力輕）。

如大龍左旋，則左為外，而右為內，兩邊分結地，必左少而右多，左輕而右重，大龍右旋，則右為外，而左為內，兩邊分結之地，必右少而左多，右輕而左重（此內外就盤旋之勢言之，左旋者，以右為內。右旋者以左為內，言其勢之所抱向者，為內也）。蓋外邊如背，逼近大江大河，水浩瀚而風吹散，山亦多祖，內邊如麵包，含小原小阪，水細小而氣聚風藏，山亦多嫩，故內邊略掛一枝，勝外邊特發數節，外邊數十節龍身不及內邊數節之力，內邊即傍門借戶，略有包裹便結，外邊非自立門戶，數重環抱不可，外邊惟恐見大水，只見一線無妨，枝龍不納幹水故也。內邊惟恐不見大水，任是洋朝愈妙，自家血脈故也。如杭城之南山右旋者也，江幹為外，西湖為內，孤山左旋者也。古蕩為外，西湖為內，傍西湖結地者，不止數百處，傍江幹古蕩結地者，不過幾處而已，內邊大富貴地，不可枚舉，皆是傍借門戶，見西湖者，僅多邊，惟江丈昭祖地，在眠牛山下者，果為大地，乃自立門戶，不見江水，其龍亦自有帳峽特出數節方成。西湖大地，但得一節而結穴者盡多，此內外輕重之徵也。

### 開帳

廖氏曰：大凡開帳要中出，角落未為吉，左出為輕右更輕，輕重此中分。又曰：十字帳為上，

丁字帳爲次之。金水帳爲上，水星帳次之（十字帳，穿心中出，丁字帳，直來轉橫，亦中心出脈開肩明顯者，爲金水，模糊者爲水星）。

蔡氏曰：“開帳穿心，如人之有肩，如弓之有**F**，闊者數十裏，或六七裏，狹者一二裏，或一望之遠最大，龍身分布一二百里，凡此方爲正穿心（後龍撞背而來，中心出脈，即十字穿心帳）”。三五丈間，不足爲正穿心，不過中心正出之龍，三五十丈者，只謂之小穿心，餘止蜈蚣節而已，所謂正穿心，不能多見，數十節間，或止見四五節，或一二節者，其餘亦須不離中心出脈，傳變不**B**，氣脈不散，而正出之間或盤旋飛走，或拋梭嫋鞭，或蜂腰馬領，或鳳舞鸞翔，或蛇曲蟬脫，或登階降陛，變換不一，只要龍身真正，不必定泥十字穿心，即間有丁字帳，亦爲貴格。

有等穿心之格，帳梢又起圓峰，高峻豐厚，自帶倉庫者，主大富。

又有開帳之前，中間細脈垂下，突起俊秀之峰者，爲帳內貴人，主大尊貴。

又有穿心出脈之帳，兩肋高起圓峰，不與本身聯屬，侍立兩旁者，爲暗庫星，主富盛而多姬妾，然小穿心蜈蚣節，已爲難遇，況開帳正穿心乎。至於貴人倉庫，猶爲罕見。

或曰：帳有真假乎？曰：在帳中出脈開面者爲真，否則是假，但此就統體而論，如後龍祖宗甚美，前而子孫俱開好面，占地步多者方佳，若祖宗不美，昭（即子孫）受傷，中間雖有一二節穿心帳，亦作假論，如玉尺經所謂尹瓊瑤姬祖地是也。若橫龍分降，借勢爲帳者，須前途自開好帳，即借勢亦爲有力，不然，不足恃也。

或曰：帳字何義？曰：古人以行軍帳喻之，謂出了後帳，又開前帳，如行軍帳，一定不移也，玉髓經雲：帳者障也，謂橫開廣闊，能障其風，不使吹脈，障住外山外水，不使逼近龍身，即是占地步之廣（帳有二義，指間廣闊如一字，屏者曰：障，分開大八字而包裹到頭背爲帳，稍有不同）。

或曰：帳角結地，能減正龍之力否？曰：開帳面小，護帶少者不能脫卸而去，枝葉自疏，帳角何能結地，如穿心帳開面極大，護帶亦多，脫卸而去，枝葉自茂，定有融結，若正龍開帳面小，而帳角反開大面，豈惟減正龍之力，旁者反爲主矣。否則帳角分結，猶見正龍力量之旺，帳角又有帳峽猶見地步之廣，其輕重亦隨正龍，惟富貴終有正旁之別，初落之帳角分結力尙小，中落之帳角分結力漸大，分枝掛結亦然，小龍小帳，不能有此。

#### 蓋護枝葉

龍身所分，開帳之外，總名枝葉，分之則有數名，自逐節分出者，爲枝腳橈掉，自祖山分出隨龍同行，不到穴而先停止者爲送。隨龍同行，而先到穴前迴旋作護者爲迎，橫障穴後，不抱左右者，爲托樂，又爲之屏。特起大星辰，分開大面，肩翅長垂，兩角蓋過數節數十節者爲護蓋，蓋過龍虎爲纏護。護龍起秀麗之條，端拱於穴旁左右者，爲來輔，端拱於穴前左右者爲侍衛，端拱穴後左右者爲天乙太乙，端拱峽之左右，一爲天弛天角，日月旗鼓，端拱帳下左右者爲暗倉暗庫，金童玉女。總是龍之本身分出，所以衛龍穴者也，不自本龍分出者非。然本身已成貴體，得他龍真面相向，雖非本身分出，亦可借用，若背來駝我，或無背無面，即本山分出，亦無益也。

或曰：護蓋枝葉，必宜兼有，或有此而貴彼者，如枝腳短少，無護蓋可乎？曰：若逐節枝腳停勻，交互適當而長遠者，不必祖山之蓋送，如梧桐、芍藥、蒹葭之類是也。如自近祖分出兩股護砂，能蓋過數節者，不必遞節，不心長衍，即無枝腳亦貴，如上天梯、串珠龍、蘆花鞭金鐘、玉斧、臥蠶吐絲、九天飛帛、仙帶飄空、金蟬脫殼、玉幾上軒之類是也。

又如近祖一邊無蓋護，一邊生枝腳，一邊無枝腳者，則無護蓋，一邊不可不生枝，一邊不須生枝，如楊柳長卷廉殿試之類是也。

又如自本身分出，零星墩阜，如飛花片片，寒鴉點點之形，兩旁擁護者，不必顯有枝條長垂

蓋護，亦為貴地。如蘆花嫋換骨龍落地梅花之類是也。若既有近祖之蓋護長垂，又有逐節之枝腳繁衍，非都會之大幹龍，占千里之地步者，不能有此。若護蓋俱無枝腳又少一邊者，公分有虧，兩邊皆然。神廟之地，有等出洋龍在大田大阪，傍大江大河，既無蓋護，又少枝腳，或以高田作護衛，或以水繞當山者，而穴山開面，出脈局曲活動，有矧平呼吸浮沉之動氣者，便是富貴雲地，如平洋單獨龍之類是也。然究其遠祖，必有屏台帳蓋之格，送從纏護之多，來龍長遠，脫卸淨盡，方能有此，不然，淮楊一路，平坦無山，何以亦有大地，而平洋單獨龍，何以備多下賤者，總宜究其來龍貴賤，送從有無，然後定其優劣，纏龍在山谷，愈多愈貴，托山非橫山無降脈者，不須來輔，有龍虎不必待衛，天弧天角，非大貴龍不能有之，既成大地，無亦何礙。

或曰：龍身短長，枝腳不稱，可乎？曰：龍長遠，枝腳亦宜長遠，龍短小，枝腳亦宜短小，龍高大，枝腳亦宜高大，龍長遠，而枝腳短小為結龍，龍短小而枝腳長遠為到龍，龍高大，而枝腳低縮為獨龍，龍枝腳貴停勻，若偏枯為病，則宜順護，反背為逆，則宜圓淨，尖利為煞，則宜秀麗。醜惡為賤，則宜整齊，散亂為蕩，則宜合格。貴形吉形，賤惡為凶，故龍之貴賤不同，其美惡亦形於枝腳，觀枝腳之美惡龍之貴賤可知矣。

### 過 峽

古人論峽以出脈偏正定吉凶，正者，兩邊有護送為吉。偏者，一邊無護送為凶，於微論峽則以峽山形吉凶，吉形貴形，夾護皆吉，反此者凶，予但以開面出脈為重。凹面者，雖旁出力輕，猶不失為真龍，不開面出脈，雖中出無生如割，故山外皆內面者，吉形固吉，凶形不過吉中之疵，如皆來能我，或無背無面，凶形固凶吉形何取，有等過峽起脈之山亦死，落脈開好面者，此行龍脫卸，將盡未盡，必有分枝相落之地，前途可覓。

陰陽峽者，即雌雄峽也，如匪人雌雄狗二般，一邊開窩而落脈者為雌，一邊走珠而起脈者為雄（XXXX），或割落而雄受（雄落者，落脈凸而有脊，雌受者，開窩遞脈也），雌邊雖有窩穴，葬下未能得福（開高遞脈，真氣未止故也）。

或曰：高山之上，並無跌斷無峽，可知亦結大地者何，曰古有高山峽之名，盡山上樑中另辟世界，則山上自有平地，其起伏跌斷處，即謂之峽，但在下面仰視，則不能見其脈，高山之上有平也，理有跌斷，若無帳無峽，不另辟世界，何能結地。

崩洪夾貢，穿江過澗之石脈也，石脈從水中過，是山與水為朋，水與山為共，故曰：崩洪。惟平洋江河中有之，蓋平洋數千里來龍，至大江大河，勢不能住，則渡水而過，其過也，必開帳勢，兩邊枝腳，一齊湧來，如鳥之將飛，必先矧其翅而起，石骨過處，水必兩分（龍渡河水必在石分流，方是過河之脈，其力自大，石骨形象不拘）。但水面不能見耳。山谷水跌瀉溪澗，兩邊山腳石骨雖遠，而彼岸田水不隨龍勢前行，反流入過龍河中，即在平洋，只以山腳論，並非過龍，謂之崩洪峽者非（龍既渡河，則龍勢前行水自隨龍脈前去，若反流入過龍河中，仍是山腳相連，非渡水之龍也），然渡水之龍，亦必開面方有一脈透過，中有龍者，其水兩旁分流，或上面之水，向一旁流去，而河中水亦必兩分，故雲非石骨不渡水，但轉到無山處，硬土亦能渡，只要中淺旁深，若不開帳作勢，枝腳邊有邊無，來不海湧，水中雖有石骨，彼岸雖有墩阜，只以星散雲斷論，至於穿田渡水，則以河濱來去為憑，雖在極平處，仍有枝腳墩阜可證。

玉湖峽者，當脈橫生池湖，脈在水中過也。

天池峽者，峽旁各生一池，或只一邊有池，一邊低田低地，脈生中間過也。玉池峽者，當脈中心生也，脈在兩邊過也，其水是龍氣停滯，非因雨水積池湖，是造化生成，非人力穿鑿，深大力大，淺小力小，四時不涸，清而不濁者貴，忽然乾涸渾濁腥臭衰竭之兆，果是相所之祖，台屏帳蓋之龍，節節開面，地步廣闊，有此更證其實。中等龍見之亦只尋常，下等龍見之何益，故只

觀其地步之廣狹，開面之多寡，龍格之優劣爲主。

古雲：峽前峽後好尋龍者，以龍身透迤，路遠將過峽，久勃之勢，昂然而起，旺氣一聚，過峽後方興之熱，跌然而起，旺氣亦一聚，必有旺氣透於兩邊，一開面降脈，即借峽中之迎送爲門戶，而穴易成，或自立門戶更妙，然惟嫩峽有此，老峽則否（節節開面，枝葉旺盛，龍勢盤旋，有蜂腰鶴膝者，爲嫩峽。牽連小面枝葉稀疏，龍勢徑直腰硬者爲老峽），騎龍穴順騎固須開正面，穴前周密容聚，儼如前面，不去倒騎，亦須倒開正面，左右砂層層回轉，儼如背後生來環抱有情方妙，然峽前峽後，分掛一枝，結地者，十之八九，騎龍結穴者，十之一二。

或曰：今人見山跌斷，即以峽名之，並不問迎送有無，無迎送者，亦能結地否，曰：峽間有迎送者，惟大富貴地如是，小龍止有跌斷，何能有迎送之砂，但跌斷而得開面，出脈前去，亦結小富貴，地不開面，而跌斷方在所棄，正小枝龍並跌斷亦無，何能有峽，惟視其開面有無多寡而已，有等大龍來處，過峽重重，俱有迎送，至入首數節，只跌斷而無迎送，亦成大地，不可以到頭，但有跌斷無迎送短之。

按：騎龍穴居龍脊，後有兩砂送，前有兩砂迎，似雌雄峽者真，前兩股包後，兩股在內則順騎，後兩股包前，兩股在內則倒騎，出暈在側，砂必邊高邊低，或邊順邊坐，高枕順向低敗逆，而橫騎倒騎四正無偏，則居中騎之斬關，則無穴暈，正脈前行，借峽中迎送，如岩前栽得法，亦發有餘枝，前去數節而後止者，亦名騎龍，若前亦只有一節，便大水會合，則爲斬關，主山聳秀，亦能催官。然騎龍斬關，以橫騎爲上，順騎須鑿池截氣，開溝散水，倒騎龍高穴者，砂水自真，若低穴倒不能收水，故曰：雌邊未能得福。

附雄落雌受峽圖

### 入首

入首者，到頭數節也，子微論龍格穿落傳變與廖公李氏之論龍格，皆以此數節定吉凶貴賤，蓋太祖太宗，猶是遠龍，惟此處最爲切近，若入首不美，祖宗雖美何益（必有他結），入首既美，祖宗必美可知，故尋地捷徑，必以入首數節爲主，開面者真，不開面者假（尋地有二法，有自祖宗尋起隨龍看到結穴處，有自結穴處逆尋到祖山，然結穴既美，後龍必美，故從結穴處逆尋到祖山者爲捷徑）。台屏帳蓋成座，星辰護衛砂水重重真向者，富貴，牽連小面單砂單水，拱高者小康。

### 胎息孕育

語雲：“千里來龍，只看到頭一節”，賦雲：“入首成胎猶防死絕”。故胎息孕育，止入首更爲切要（大成雲：主星後一頂爲胎，胎下束咽曰：息，主星頂口乃成穴），此處不成，穴必他閃，蓋元武後一節爲父母（穴山之蓋山是也），父母開面出脈爲受胎，開面者，陽氣發舒之象，出脈者，陰氣束聚之形，開面處有垂頭，是俯而施之之象，出脈處有還 **K**，是仰而承之之形，陰陽相配，俯仰交孚，則受胎也，胎前跌斷細如蜂腰處，謂之息。如母之受胎而養息也（此論父母山陽面出脈），吞武頂前（是穴爲頂前），有隱分隱矧之微者，是氣之呼而沉，又有前起貼體微泡，爲化生腦，是氣之吸而浮，化生腦前，亦復有微分微矧之呼而沉，微動微起之吸而沉，謂之孕（此論化生腦，開面出脈孕以化生腦爲主，上自穴山頂前下至半山遞脈節泡謂之孕也）。如母之懷孕，而孕之呼吸，浮沉，與母息相通也（言孕之前後呼吸浮沉與父終了母山之氣脈相聯也），孕下起孩兒頭（一節臨穴之毳簷），開端然之面，又有隱分隱矧，微起之動氣，謂之育。如子離母腹，而自其呼吸浮沉之動氣，故能育也（此論毳簷開面出脈）。是以胎息孕育，全在開面方成，而生機又在呼吸浮沉之動氣也。

附論：古人論胎息孕育，有始于少祖山，有始于父屏山及有以毳簷爲胎，而息與孕育亦異者，何

也？蓋時物之生，莫不有胎，天地亦一物也，太極未分之時，包天蘊地，渾沌即天地之胎，人之胚胎，亦混沌之象，及乾坤定位，而寒暑遞更，男女攸分，而子孫相繼，即寓息與孕育之義焉。山川亦以二氣成形，得扶與凝靜之氣，高壓天下名山，綿亙東西南北，不知幾萬里者，昆侖是也，萬山之派始於是，萬山之胎亦成於是，其分枝臂脈，即是息也，各郡各都，特起名山，孕也，建都建邑之地，育也，以龍身發脈論，當以太祖山爲胎，分龍爲息，小祖山爲孕，穴山爲育，以行龍入首數節論，當以少祖山爲胎，過脈爲息，父母山爲孕，穴山爲育，先生以父母山爲胎，出脈爲息，穴山化生腦爲孕，孩兒頭爲育者，以真切近也，然此就大山博換，小山出脈結穴者言之，若僅系穴山三分結穴者，則當以穴山化生腦爲胎，垂頭出脈爲息，半山突泡爲孕，毳簷爲育矣，其以毳簷爲胎者，亦可遞推，乳突窩鉗篇，所謂承胎而葬，堪輿經所謂點穴須浮息是也，胡古人論雖不同，意各有在，先生因其意而申明之，是以切近最要者言之。

### 裊裊唇氈

裊裊者，坐下之軟肉也，唇氈者，穴前之餘氣也，有裊裊方有唇氈，則唇氈又爲裊裊之餘氣也，分而名之，穴前平仰圓收者爲唇，唇下又鋪一層平仰肉者爲氈，有唇短而氈長，有唇長而氈短，有唇氈長短相等者，總宜有仰起托起之勢，兩角收上，中央彈出，四體寬平，不斂不削者爲真，開口穴唇吐口外，乳突穴唇吐 **B** 內，有口無唇爲空穴，有唇無 **B** 爲死穴，**B** 者唇旁之兩邊砂兜收也，口開闊大而長者，口內應有小唇，突生臍鑿而凹者，唇內宜有小口，臨田無近案者，唇氈俱全爲妙，在山有近案者，只有唇收便佳，高結之穴圓唇非長大平坦而兜起不可，低結之穴與有近案者，只要有兜起之意，稍峻無妨，其唇短而高起者，氈宜闊大，唇長而平坦者，氈短亦無妨，若似反弓繫裙者，地必假，蓋唇氈是裊裊之餘氣，鋪來無唇氈，則裊裊亦假，故所謂裊裊者，不惟穴旁坐下宜有，穴後穴前亦宜有之，穴旁無裊裊，則無胖腮，穴後坐下無之，則不和軟（穴後即毳簷之後），穴前無之，則無唇氈，何以成穴，惟有裊裊，自有唇氈，不致斂斜尖削，而見其餘氣之旺也，餘氣旺者，雖小地亦發人丁，左邊多者長盛，右邊多者幼盛，面前多者，眾房同盛。

故曰：每見穴前數尺餘氣，子孫則多，大片餘氣，子孫反少，何也？曰：穴前雖有餘地，而非本身鋪出，或從左或從右鋪來，而一邊界水，隱隱從穴前割腳過者，或左右俱鋪來而兩邊隱隱界水，從穴前割腳合者，或從本身鋪出，而托起平仰之勢，如覆鵝毛之削下，龜背之有脊者，或雖托起平仰，而穴後不開面，無矧平者，雖穴前鋪出一片餘地，皆非餘氣也。蓋氣隨脈行，脈隨氣止，氣脈凝聚，自然四體融和，精神發越，二邊界水割腳而過者，必唇側而無氈，兩邊界水割腳而合者，即有口而無唇氈，穴後無氣脈也，不能托起平仰者，生氣不收也，如覆鵝毛龜背者，陰煞不化也。後無矧平者，即無動脈，脈死氣散也，氣尙無有，何能有餘。真氣既無，雖有餘氣何益。此皆裊裊唇氈不真故也，餘氣少而下旺者，可不方言而喻矣。

### 餘氣

（此篇論龍身餘氣與前篇論穴前之餘氣有別）

古雲：“大地多從腰裏落，迴轉餘枝作城廓”，餘枝即正結之餘氣也，蓋龍如瓜藤，瓜之結實，多在藤腰，反將盡未盡之間，近根之處，正藤之杪，即有所結不堪爲種。真龍結穴亦然，正穴即結，其餘氣或從龍虎肘外，或從官鬼前後，及纏護禽曜邊曲折而去，或山或地，或作水口，或成陰地，陽基有數裏而住，數十裏而止者（只要真情拱向），無論遠近，去而不結者，力小，去而結地者，力大，故省郡之大幹龍將盡處，閃落一枝結穴，而以省郡爲用神者，封拜之地。經雲：“餘氣不行數十裏，定然不是王侯地”，蓋小地以砂爲用神，大地以正龍爲用神。如韓信將兵，漢高將將也，惟分落之小枝，如結瓜之子藤，但得獨立門戶，自然風藏氣聚，不論前去餘氣有無，

然所謂餘氣者，內觀外觀，俱要真面向式而後去，去而複回顧者方真吉（有外背內面之真情拱向爲有顧戀之意）。內觀似向，外觀似背，遠砂似向，而近砂反背者，乃鬼山也。撼龍經曰：鬼山亦自有真形，形隨三吉輔弼類，九星皆有鬼形樣，不類本身不入相。故真龍之鬼自有種類，有此龍必有類型之鬼，而小枝龍則另生頭面，不與本山類形，是以餘氣鬼劫小枝龍之鬼氣，三者又各有別。

#### 論地步本於開面

開面地步，雖分兩樣，然開大面，即是占地步，無地步，即是不開面，何也？大八字一統罩盡護帶數重，兩邊送從纏護，面面相向，非開大面乎，貫頂出脈，護帶全無，兄弟山挨近本身者，非無地步與不開面乎。故開大面，地步自廣，開小面，地步自狹，不開面，地步自無，蓋面之大小，不專指本身言，亦兼羽翼護衛言之也，羽翼護衛多者，地步廣，雖本身之面小，亦爲開大面，無羽翼護衛者，地步狹，雖本身之面大，亦爲開小面。故開面地步，總是一事，但自身之肩臂眉目肌理之分言之，則爲開面，自外層之羽翼護衛言之，則爲占地步，論其真假，非肩臂眉目肌理之分不可，固一事而兩名者也。

#### 論開面地步包括形勢星辰

秦漢時，論形勢。唐宋時，論星辰，今人止知論勢，其次論星與形，予獨論開面地步者。蓋以山川古今不改，吾人所見不同，總皆發明山川之秘，如狐首青鳥，葬經以形勢察性情，以性情察生氣，撼龍疑龍玉髓經泄天機之類，以地下山形，合上天星象，以人間庶物，狀山川變形，逐類推求，隨形模仿，皆格物以明理，非初學所能驟。至於開面地步之說參悟萬山性情，總歸一貫機竅，意淺言詳，人所易曉，況形勢星辰，亦皆包括，誠以山龍無關開面地步，即不形成勢星辰，何也？未有不開面而能成形成勢者也，未有不開面而能成尊嚴降勢者也，未有不疊疊輾轉開面，而能成飛舞踴躍之勢也，未有關面之羽翼，不面面相向，而能成團聚回環之勢者也，未有不占地步之廣，而能有勢如重屋茂草喬木，勢如降龍水繞雲從者也，未有不占地步之極廣，而能有勢如巨浪重嶺疊嶂，勢如萬馬自天而下者也。廖氏曰：胃是脈從頂上柄，星峰不現頭，飽是渾如覆箕樣，醜惡那堪相。楊公曰：大抵星辰嫌破碎，不抱水身多作落，皆星辰不開面之說也。葬經曰：形如亂衣，妬女淫妻，形如仰刀，凶禍難逃，形如臥劍，誅夷逼僭，形如覆舟，女病男囚。又曰：勢如戈矛，兵死刑囚，勢如流水，生人皆鬼，勢如驚蛇，屈曲欹斜，滅國亡家，此皆不開面不占地步之說也。入式歌雲：好格面平方合樣，面飽何勞相，不開面者，其面能平而不飽乎。撼龍經曰：作穴分金過如線，曰分金者非即開面之謂乎。又曰：高山頂上平如掌，中分細脈如蛇樣，平如掌即開陽獻面，如蛇樣即束陰吐氣，中分即隱顯之分，又非開面之謂乎，然則古人之論形勢星辰，未嘗不寓開面地步之意，但不明明道破，予故發其隱微，不言形勢星辰，而詳論開面地步也。

#### 饒滅

饒滅者，多者爲饒，少者爲滅，即挨加法也，蓋量心標準，左右均勻，挨左則左少右多，謂之滅龍饒虎，挨右則右少左多，謂之滅虎饒龍。又如龍先到而在內，虎後到而在外，龍近虎遠，作穴挨近龍邊，即是滅龍饒虎，虎先到而龍後到，虎近龍遠，作穴挨近虎邊，即爲滅虎饒龍是也，其龍虎不交抱，而龍山低虎山高者，亦宜滅龍饒虎，虎山低而龍山高者，則宜滅虎饒龍，又落脈饒滅之法，如脈從左落，勢必趨右，宜右邊受穴，左耳乘龍，棺頭宜親右邊，棺腳宜近左邊，亦曰：滅龍饒虎，右肩落脈，饒滅亦然。大抵落脈左右之饒滅，與龍虎遠近之饒滅，常自相符，當饒而不饒滅者，禍在公分，如左砂先到，當挨不挨，長房必敗，左水不到穴前故也，右砂先到，當挨不挨，幼房必敗，右水不到穴前故也。又如水自左來，左邊是下砂，不挨右而挨左，則青龍

順竄，禍及長房。水自右來，左邊是下砂，不挨左而挨右，則白虎順竄，禍及幼房。

### 挨棄

挨棄者，挨生處而棄死處也，如脈從左轉右，則左死右生，從右轉左，則右死左生，雙脈短者爲生，齊脈小者爲生，貼身砂長者爲生，痕影水明者爲生，**A** 菱伶俐仰處爲生，圓唇薄仰平鋪邊爲生，穴腮圓胖爲生，牝牡砂先到爲生，龍虎灣環靦覷邊爲生，氣脈陰陽變化呼吸浮沉之動氣爲生，總之，動處、仰處、圓處、有情處、厚者薄處，均爲生也，左生髮長，右生髮幼。

### 淺深

作穴淺深之法，有以兩邊界水定者，有以穴前小明堂定者，有以一合水定者，窩鉗穴無貼身一合水（一合水即蟹眼水，窩鉗穴無一合水者，即堪輿經所謂：蟹眼不分插氣穴是也，蓋深大窩鉗穴結低處，平中取突，毳簷無蟹眼水分下即以貼穴分合爲蟹眼水，金盆穴法亦然）。以兩邊二合水定者，從來議論不一，但兩旁界水之淺深（即二合水），與一合水之淺深，相去懸殊，一合水之淺深，與小明堂之淺深，相去亦懸殊（一合水從穴暈兩旁分下小明堂，即穴前一合水聚處，故二者深淺不同），且穴旁痕影水（即一合水）淺者止一二尺，葬穴不就、應如是之淺，或兩旁溪溝成界，深者數丈，葬穴不應如是之深，即二合水合於圓唇之下，形俯者，或有數丈高低，葬穴亦不應如是之深，然則何以定之，惟小明堂之深淺，與穴高低相等，似可以此其定浮沉，然每因之過淺，則有風吹蟻入之患（風吹則氣散土影，故出蟻入之），過深則有水濕黑爛之虞（陰來陽受脈緩者，氣浮，陽來陰受脈急者，氣沉，沉氣浮宜淺，氣沉宜深，浮沉得宜，全在深淺恰中，爲則過深過淺，則氣不蓄，即爲腐骨之藏，古雲：穴吉葬凶者，亦兼乘平浮沉深淺而言也）。況小明堂上下任人指點，增卑損益隨意可更，其深淺亦無足據，惟金銀爐之淺深，與小明堂界水之淺深（此界水指一合水言），常自相符，宜以小明堂界水淺深尺寸爲準則，多留真土托棺，不得鑿至爐底，每掘出小孔探之，將到爐底而止，真土者堅而不浮，韌而不硬，幹而不枯，潤而不濕，明彩而不昏暗，即生氣土也，爐底土，比真土稍淡，稍昏，稍幹，稍濕，稍粗，稍變，不必過硬，方爲爐底。有等真土厚者，比小明堂更深數丈，若因土美深掘，過於小明堂，必有水濕之患（掘棄爐底穴深水入），故必須以小明堂爲准，多留真土，托棺爲是（地學雲：穴之淺深，爲葬法牧功一大著，如形粗勢大皮厚肉肥者，宜深。山小勢微皮嫩肉肥者，宜淺。此可預定，若求真土，必鑿而後見，不可預定。凡開穴先去浮沙浮石，真土有範圍有蓋底，或稍粗土爲之範圍，蓋底之中方是精粹之土。太極之暈，有範圍狹小不足容棺止堪容棺者，亦天生自然，不容勉強，順勿打破外暈，暈有暈心多是碗人自土將透底乃見，見此即止，真土皮淺者，打下數尺見土變粗，或土盡見砂，見石急下真土作底三五寸，然後 **X** 棺穿可浮土外，取好土和灰堅 **X**，則客水自消，不可掘穿爐底，術家以九星五星量淺深某山間當深幾丈，其說若妄，即量界水則淺深亦未必盡符，動手方知也）。

## 山洋指迷原本卷四

### 平洋論

山龍以開面占地步者爲勝，平洋亦然，蓋平洋開口，即如山龍面，山龍不開面爲無氣，平洋不開口亦爲無氣，其理一也（水分氣行，水合氣止，龍不開面，則水不分，平洋不開口，則水不合，故均爲無氣）。山龍有星體形勢帳峽纏護者，爲占地步，平洋亦有星體形勢，帳峽纏護，其占地步亦一也，但平洋蹤跡，與山龍形體略有異同，今亦以縱橫收放，行止分合，向背斂割仰覆，枝幹大小分晰，龍體穴形，要之不外乎因水驗氣，古雲：平洋得水爲先，誠要語也。

### 因水驗氣

氣者，水之母也，水者，氣之子也，有氣斯有水，有水斯有氣，氣無形而難見，水有跡而可求，水來則氣來，水合則氣止，水抱則氣全，水彙則氣蓄，水有聚散，而氣聚散因之，水有淺深，而氣之厚薄因之，故因水可以驗氣也，若池湖蕩胸無收，則氣不能聚，江湖潑面無案，則勢不可當（入懷之水太寬為蕩胸，必須退後收小或近收貼穴小水，方可取城，入水當面直沖為潑面，宜有近案遮攔，不致直見汪洋為妙，詳後枝幹篇）。其易盈易涸，急去急來，倏淺倏深，或環或直者，亦有盛衰之應，惟大水之內又有小水，重重包裹，方見氣之藏而聚。大界之內，更有微茫，隱隱分合（貼穴痕隱水），方見氣之動而止，故眷（去而回顧）、戀（深聚留戀）、回（回環曲折）、環（繞抱有情）、交（兩水交會）、鎖（關萬緊密）、織（之 A 如織）、結（眾水彙潑）皆氣之所在也。穿（穿胸破肋）、牽（天心直出，牽動土牛）、射（小水直來，形如箭射）、反（形如反弓）、直（來去無情）、沖（大水沖來）皆氣之離也。如反者使之環抱，直者使之曲折，散者可以聚之，去者可以蔽之，挽回造化，亦在人功，但本身血脈有情顧後者（貼穴小水環繞也），務宜按親，幹龍大水，無意留戀者，不可扳援，若山谷之平洋，山多水少，雖見大水無害，總要自家界合為先耳（貼穴界合無論山洋，必不可少）。

### 縱 橫

兩水夾送龍身直行者為縱，兩邊枝水插入者為橫。大龍奔行數百十裏，或數十裏，或一二裏，兩邊枝水插入，如八字樣者為帳，枝水分流，或數百里，或十餘裏者為大帳，一二裏者為小帳，兩邊枝水長短不齊，闊狹不一，帳之邊多邊少，龍之中出偏出，均於此辨之，帳大而多者龍大，帳小而少者龍小，亦有借縱為橫，借橫為縱者，總以枝葉茂地步廣者力大。但平洋縱橫，不如山龍易見，枝龍縱橫，又不如幹龍易見，蓋幹龍有大江大河為憑，而枝龍惟小河小濱，或低田低地，忽縱忽橫，難以體認，非遠著足力，細細推求不可，其龍身來去脊脈，只以兩邊小河小濱插入，或低田低地中，有一段高起處證之。河界田，而田之闊大處是橫，濱界田，而田之狹長處是縱，小濱橫生處是橫，直生處是縱，未分小濱之前是橫，已分小濱之後是縱，小河倏而橫流，小濱忽而直生，忽而橫生，低田低地，亦如是者，都是借縱為橫，借橫為縱也，總之縱者中尊自主，橫者側體顧人，縱如菜台花心，橫如菜葉花瓣，菜葉花瓣，為護其心，枝腳纏護，因衛其主，橫者是開為合之機，合者是收成縱之局，故有縱不可無橫，有橫不可無縱，有縱無橫者，即無蓋護，有橫無縱者，何以成龍，然亦有等龍身，在大江大河之中，或隔十餘裏，或隔一二裏，有圪田浮於水面，如鷗鷺之浴波，或如珪如壁，大小長短相間斷續而來，此以小而直長者為縱，大而橫闊者為橫，察其到頭，定有真止，故龍穴皆縱中之事，砂水皆橫中之事（龍脈雖多曲折，總居中而貫穴，砂水即有直長，皆在龍穴兩旁分看）。

### 收 放

收者，束細咽喉也，龍身行度處，以之定峽，到頭一節，以之觀入首，即所謂束氣也。平洋無脊脈可憑，全在收處察其真假，證其來源，放者開枝腳也，帳蓋之大小，纏護之短長，均於此定之，大龍有大收大放，蓋帳關峽是也，小龍只小收小放，個子蜂腰是也，收放愈多則愈有勢，愈大則愈張揚，蓋收者如火筒風箱，小其竅而氣方健，放者如瓜藤果木，茂其枝而本自大也，然非兩邊枝水插入，不見其收，非兩邊枝水分開，不見其放（插入言枝水，自幹水生入分開言，兩水自龍身分開如個字，二者其義一也）。或一邊枝水插入，一邊無枝水分開，即是邊有邊無，或

一邊枝水插入，一邊分了數段，方有枝水分開，如不對節之草者，即為參差不齊（此指直龍而言，如橫龍旋轉者，不以此論），非真收真放也，收放真者，大略與山龍過峽相同，但山龍之起伏高顯然可見，平洋之起伏低，殊難識認，總以兩邊枝水插入為憑，因收處而見其放，放處而見其收也。至龍身行度處，高山以特起為少祖，平洋以特收為少祖，故穴後之收放，比後龍更為緊要，但後龍開帳過峽，有兩邊枝水插入者，或一邊枝水插入，一邊但有低田為界者，亦以帳峽論，不過力量稍輕，若在穴後一節，兩邊枝水插入，固為束氣，亦有一邊有枝水，一邊但有低田低地為界，或兩邊俱是低田低地，中間高起一段，亦為束氣之真（大阪平田兩邊無枝水插入，又無高低束氣之形，宜飛邊吊角而插，蓋近穴雖無束氣，其氣必有分水之峽也，然飛邊須邊上展開堂局，吊角須角上動而有情，即四面有水，甚遙不拘，方圓大阪，中間插進一瀆，而彎抱者，亦有結作，若邊角俱無，穴情中間又無漕水插入，但得微微起伏有唇口堂砂，殆如隱面山龍，精神藏而不露，不可以無明水而棄之）。其收放之極大者，兩邊護砂，有金箱玉印，日月旗鼓，琴筆劍笏倉庫諸形，或拱龍峽，或護穴場，文具應文，武器應武，堆錢倉庫主富，琴鼠鳳鶴主仙，形吉者吉，形凶者凶，吉形穴中見之吉，不見猶奇，脊脈之龍，其形多連於本身，或見於低田低地，或見於高田高地，平薄之龍，每於隔河隔濱見之，或見於水面，或見於平田平地，總以向我有情者吉，無情反背者凶。

### 行 止

平洋少騎龍斬關之穴者何，蓋平洋以水行證龍行，以水止證龍止，不若山龍有形局可借者比，故曰：到頭水聚方能止，水若無收氣遠奔，然此亦就大合之內有小合者言；若直臨大水交襟之處（此大合水處），形必漸小，纏護必短縮，鉗局面必不開，以為盡龍而收之，必致衰敗。楊公曰：尋到山窮水盡時，地作茅叢容易棄。故須倒尋轉去，看有一股下砂小水纏繞處，只收一邊之水，或橫開鉗局，或倒掛金鉤，方是真止，平洋龍之橫結多，而直結少者，亦形勢使然也，口議曰：二水夾出莫當前，宜向左邊或右邊，神仙倒仗宜橫作，下手雖空也進田。又曰：二水夾出莫當中，中心水去十分凶，翻身作向朝來脈，發福綿綿為坐空（二詩前一首申明上文莫開鉗局之義，穴宜橫作。後一首申明上文倒掛金鉤之意，穴宜逆掛）。故大水未合而小水合，得下關水來纏繞者，定有真止，大水合而內無小水纏繞者，不得為止也。若逆水之龍，其來處原是兩水夾送順行，或而翻身逆朝來水（界龍之水流東，界穴之水亦流東，為順局，若界龍水流東，而界穴水流西為逆局，如龍身順行有漕插入為後托與逆結同）。離逆轉處最多，不過數節，而其內邊小界水，與逆轉之龍勢相迎，方有真止（如外邊龍勢左旋，內邊枝縫水右旋，方見內界之合，龍右旋者倒推），如內邊小界水，仍隨龍順行，必是砂體。經雲：順水直沖而逆回結穴，方知體段之真，逆水真沖而合襟在後，斷是虛花之地，此之謂也（平洋坐空朝滿，須得低田低地，為明堂，前有明堂，後有束氣自有鉗口、下砂以證，內界小水環繞，若合襟穴後內無界穴之水，何以成穴，即如裹頭水為凶者，亦因內無小水環繞之故）。小界中者，即枝縫中水，故又名枝縫水。

### 分 合

平洋分合之大小真假，何以證之？曰：不拘江河溪流，與龍之枝腳纏護，俱夾收在內者，是大分合（此分指分龍處，合指大合水處是也），即界龍之水，枝腳纏護之內，或低田低地，或小溝小瀆，兩邊夾來，先分後合，以界脈入穴者是小分合（此分指行龍處，合指纏護外水合處），即界脈之水，入首之處，分開枝水，使咽喉束細，而脈清氣健（此穴後分水），到穴之處，逆繞下關，使堂局緊收，而脈止氣聚（此穴前水合），是真分合，即成龍成穴之水（有真分合可證龍穴俱真，故曰：成龍成穴之水）。有大分合無小分合，是假龍，有小分合，無真分合，是假穴。故真分合，更不可少（以上言水之分合證龍穴也）。平田旁舒兩翼，層層湧來，俱有向前之勢者，

亦是分，圓唇中間彈出，兩角收上，如月魄之倒覆轉者，亦是合，使無層層撲來之勢，何以見其龍之分而行，若無倒收之圓唇，何以證其氣之止而水之合，昔人謂桃花滾滾非真穴，又謂：真氣之止，不待臨流，而氣已先收，皆指此也（以上言砂之分合證龍穴也），蓋平田有行龍之象，即有分而無合，圓唇有倒收之形，即有合而氣止，況圓唇而為穴之餘氣，可驗生氣之有無，有生氣吉，則氣有餘而唇吐，無氣則無唇，然有圓唇之合，又不可無本身兩砂兜抱其唇，否則內界有合，內堂何能聚，必有大界水扣肋割腳之害，故乘脊者，要鉗口兜其唇（有鉗口即是兩砂兜抱，可證貼穴小水分合），看水繞者，須內界繞其唇（有內界分合，即是微砂環抱），以砂內必有水（承鉗口兜其唇言），水外必有砂也（承內界繞其唇言）。故砂水之合，圓唇之合，缺一不可。

### 三分三合水

#### 附圖

上圖（三分三合水圖）界龍水，兩邊如八字分開，是第一分，外明堂是第三合，即大分合也，界脈水八字分開，是第二分，中明堂是第二合，即小分合也，貼穴小水，亦如八字，是第三分，內明堂，是第一合，即真分合之水。賴公曰：大地有三分三水，中地二分二合，小地惟貼穴一重分合水而已（指界穴小水言）。

按：平洋順龍結，而有脊脈者，官坐高乘氣，而插當以前圖為式，若順龍橫結逆結，穴後與左右宜低，所以見本身之高且低，則有水以證水，外有砂環抱，其取短漕沖昭者，亦是此意，至穴前雖宜向高，但須明堂低聚，堂外砂高為吉，若前無明堂，不成穴矣。

#### 向背

脊脈之龍，看砂之向背為主，而水之向背，自在其中，平薄之龍，看水之向背為主，而砂之向背，自在其中，然砂之向背，又在開口之有無真假，見水之向背，又在大水內小水外有無繞抱之砂見之（平洋正宗雲：平洋點穴全在配砂，配得砂來便用得水）。蓋平洋有以低田低地作堂作界者，堂界之外，必有高起之砂，可辨其向背，如四面之砂，皆外背內面而相向者，是真口而氣聚（真口兩砂或長短不齊，須下砂長而外背內面抱唇逆上，方得明堂氣聚，如下砂逆轉作案，上砂只要面來向穴，略短無妨，上砂順轉作案，得下砂逆上攔住，上砂不使順竄為吉，兩砂均勻者穴居幹中，邊長邊短收先到之砂與山龍鏡滅挨棄法同，然逆局不以順砂為嫌，故平洋猶貴認龍，認龍之法，以水作地看，以地作山看，更以大界水定來龍，小界水看入首，故寬眼界，細心理會則順逆自無遁形。蓋水所以界龍脈龍身順逆，惟水可憑，若便以水為龍，不明認龍之法，畢竟似是而葬，古人以眼倒星辰豎起看者，即此意也），設有一面反背者，是假口而氣散（砂背水亦反也），無口則更無砂可辨，其向背而氣亦散（此承看砂之向背言），大水內有小水界開，方有小水交合，可辨其水之向背，如下手邊之小水，左轉來向，上手邊之來水，右轉來向，是水繞而氣聚（水繞即是砂抱），若下手邊之小水，當逆向右邊者而反順行（向左而去），上手邊之來水，當趨向左邊，與下手左轉砂水相逆者，而反趨右，是水不向不繞而氣散，大水之內，無小水界開而相合，則更無水可別其向背，而氣亦散矣（此承看水之向背言），故內無開口之砂小水環繞相向者，此外雖有砂水相向，總無益也（此申明外有大水內無小水環繞之病，蓋小水兩邊環抱方為開口之證，據其一邊小水灣環，一邊得低田低地為界，亦是開口，若此有一邊小水而直硬者，外有砂水相向亦假）。

圖說明：

曲縷鉤轉結構易曉，若頂來氣而對圓唇，則水城頭，左右無砂，不成穴矣，此則開斧撞乘，後水灣環，前水曲出，兩砂交鎖有情吉。

### 斂 割

或曰：山龍忌斂割，平洋亦忌否？曰：大界水之內，無小水界開，與無鉗口之分，即是斂也，到頭之處，無砂水真分，圓唇之前，無砂水真合，即是割也，蓋無分即斂，斂即必割，斂於入穴之處，水即冲身，斂於兩背之間，水即割臂，斂於穴前，水即割腳，故大口之內，有小口分合，大水之內，有小水分合者，方無冲割之患，大水分合，是大口，小水分合，鉗局分合，故大水之內，須尋小水，大口之內須尋小口（此數語包括平洋諸書認穴之法）。

### 仰 覆

或曰：山龍忌覆喜仰，平地亦然否？曰：仰屬陽，覆屬陰，山龍是陰體，當於覆中取仰，故突出處以平為貴。平洋是陽體宜於仰中取覆，故平中以突為奇，然在陰砂開口之中，隱隱如沒牛吹氣，盞內浮酥，泥中隱鱉者，方不患覆（即微突頂之意）如突大而顯者，必須開微薄之面，吐平仰之唇（自突大插坦之意，此指在陰砂開口之中而言），與山龍喜仰忌覆同，若不在陰砂開口之中，又當自開鉗局，出唇吐氣方可，水鄉之府縣基，水漲時衙宇階陂俱沒，而正堂水不沒者，則至高之處為正穴，低窪之所，必無氣脈，故平洋圓胖肥，仰而高於眾處者，為氣之所聚，城市村落皆然，此即平中取突也，開口之陽基穴，在掌心低處，兩邊有高砂作護，此即陰砂開口，取微薄之面，平仰之唇也。

### 枝幹大小

辨平洋龍枝幹，在分水處（此即分龍處而言），與合水之處（此指大合水處而言），兩邊水源俱長大者是幹，短小者是枝，一邊長大，一邊短小者，亦是枝，水源長大，而大合水在數十裏，或十餘裏者，是幹水源短小，而大合水在數裏，或一二裏者，是枝。欲知水源短長，則以兩邊大界水廣狹定之，廣闊者水源長，狹小者水源短，長而不廣闊，雖幹龍而力薄，短而廣闊，雖枝龍而力厚。至小枝龍，或一邊溪水，一邊田源水夾送，或兩邊俱是小水夾送，會合穴前左右，此辨枝幹法也。大幹大枝，窮盡處必不結地，惟脫出至小之枝，每在盡融結（大幹龍大枝盡處，即是大合水交襟之所，故不結也，若脫出小枝近雙小水，以大幹大枝餘氣作護者，仍有融結），枝龍不納幹水，幹龍亦以不見大水為佳也，若干龍至將盡處，枝龍傍大水邊在腸內（大水小水纏繞之內），收納界水，而不見大水者力大，如局面開闊而向大水者，必須小界水（即界脈水），來路遠內水（即界穴水），纏繞有情，明堂容聚，餘氣鋪張，前砂攔水，穴間只見一線灣環，或如鏡圓靜照為妙，如面前直見汪洋，定不成地，故地在腹中者，十有八九，在大水邊者，十之一二，在大水

邊而見大水者，百中一二。惟龍長力大之陽基，局勢相當，方可直臨大水，蓋陽基宜鋪盡（即開拓之意），不同陰地宜收聚也，然亦須小界分開（小界分開即是入脈之處），束氣明白方真（後有束氣，前有真結），有等枝龍之水（來源短水者是），因低窪而聚為湖池，其間亦有取裁，但不可太近，亦不可別無小水纏繞，恐有蕩胸潑面割腳空亡之患，設無小界水分開，被大界水貼身為割肋（貼身者大界水貼脈直行，此言穴後無分）。無內明堂聚氣，被橫水扣唇為割腳（無內明堂，即是無鉗口，扣唇者，水貼唇前，此言穴前無合），斷不成地，池湖曠蕩，無近案攔砂，穴小水大，亦為空亡，若辨平洋之大小，去山未遠，有脊脈可尋者，宜溯其來歷，亦以兩邊大界水長短闊狹定之，去山甚遠之平洋龍，眾水交流，無脊脈可見者，只以交會水多寡大小出口處，關鎖疏密定之。總之帳峽纏護多，占地步廣者地大，單砂單水，纏護少者地小，至於偏全聚散，山龍平地相同，不必複論。

### 渡 劫

或曰：龍有遇水而止，有渡水而過，又有所謂水劫者，何以辨之？曰：龍未到橫水（如龍脈自西過東，大河自南流北，故曰：橫水），而界水合于田中，即因水合而止，龍已到橫水，而橫水水底無石骨硬土，彼岸無分水脊脈，則遇橫水而止，如龍已到橫水邊，或將到橫水邊，而田間兩邊界水，分落河中，水底有石骨硬土，中淺旁深，彼岸有分水脊脈，則渡橫水而過。故曰：龍過千江不過一堂。一堂者，小界水合于田中也，若河中雖有石骨硬土，彼岸雖有分水脊脈，而彼岸田水，不隨龍勢前行，反倒流入過龍河中，此兩岸龍腳相連，非渡水也（如龍脈從西岸穿過橫河渡到東岸，東岸田水宜隨龍東行若反流入橫河，則兩岸俱是龍腳，非渡水之龍），但龍只渡橫流，不渡直流，如大水自西向東，直流兩岸，小水俱自南向北，或俱自北向南者，龍能渡水（大水自西向東，龍脈從南岸渡過北岸者，兩岸小水俱宜自南向北，龍脈從北岸渡過南岸者，兩岸小水俱宜自北向南，句宜活看）。若兩岸小水，亦自西向東，水底即有石骨硬土，亦是兩邊龍腳，非渡水也，龍能渡大江大河，不能渡山谷之小溪小澗，即溪澗石骨連片，或如一塊生成，亦是兩邊龍腳相連，並非渡水，故雲：平洋有兩江之脈，山谷無過渡之龍（跌斷過脈處，不可例論，此節當與前卷論崩洪峽一節參看）。

或曰：有生成橫水，以界龍脈，有開掘河道，以斷龍脈，年深日久，何以別之？曰：水倒過一邊合流而去者，生成之何也，逆龍之水直流，而橫河之流，可左可右者，開成之河也，生成者，能界龍脈，開成者，不能界龍脈也，生成之河，猶能過者，渡水之龍也。開成之河，而龍亦能過者，傷其面而不傷其體也。

然則開河斷脈，亦有害乎？曰：脈之闊大處無妨，狹小處有害，離穴數裏外者害小，在數裏內者害大，未插而斷害滅，已穴而斷害速。所謂水劫者，應有脊脈處（去山未遠，平洋跌斷過脈處，宜有脊脈），而無脊脈，左水可過右，右水可過左也，江河流通，與開掘河溝而水過者，均不為劫，大水淹沒龍脊而流通者，亦不為劫，惟跌斷處無微高脊脈，而水可左可右者，方謂之劫。故跌斷處微微脊脈，斷不可少。平洋亦有玉湖、玉池、天池諸峽（詳前卷山龍論峽篇），四時澄清不涸者，前途定有吉穴。

附說明：

古有迎龍送龍浜之說，大略與山龍過峽迎送砂相同，如龍脈自西岸渡過東岸，西岸兩濱水流入橫河，東岸兩浜，雖亦流入河中，但其內邊田水，隨龍東去，此系渡水之峽，非龍腳相連。

### 龍體穴形

平洋亦有星辰、龍格、體勢、穴形，星辰者，平洋之五星九星，所謂波浪水、滾滾浪金、半月金、倒地木、曲尺木、浮脾木、棋盤土、柿蒂土、鋪氈土、磚角土、暗火開紅、落地金錢是也，龍格者，三台、五腦、九腦、丁字、玉字、玉尺蘆鞭、金蛇過水、曲水之玄、單獨芍藥、蒹葭楊柳等格是也，體勢者，龍蛇魚鱉，曬錦鋪茵，或如蛛絲之經行、瓜藤之延續、鷗鳧之浮沉、藕絲之牽帶、田塍層疊、如波浪之湧來（平洋正宗雲：廣阪之中四畔水繞，內看田塍動氣。有三法：一曰：拱來形如初月，兩角向下層疊，橫來見直塍之所結穴。二曰：收來亦如初月，兩角向上勢如疊浪，至方阪動而將靜處結穴。三曰：魚鱗盛如水裂紋狀，中有高低至關口處結，或結於方正之所者也）。培縷紛紜（平洋墩阜行龍亦要開肩出面結穴，宜開鉗口或旁砂環抱為吉，為用之法坐實向虛與山法同），如風雨之遞至，此皆氣行地中，故能湧起而成形成勢也，其自平洋湧起于低田面之高田高地，必原氣脈如江浙水鄉之平洋，湧起于水面之上平田地，得尺許高田高地，即氣脈也，然氣每生在細小處見之，若一片散闊雖有高田高地無益，故入首貴乎束氣（此論體勢來味平論入首），入首有高平二體，其與來脈相等者為平，得內界分明，貼身砂頭雖不湧起，而本身是高特之阜，亦為真結（此陽來陰受之體，雖貼身無顯明之砂，既得內界分明，自有陰砂環抱）。不然，雖有來勢而無特起星辰，又無貼身界合，玉尺經雲：一片頑皮，將奚取證，入首比來脈處高數尺數寸為高，亦須貼身界合分明，陰砂包裹（此陰來陽受之體，有陰砂環抱方有貼身界合），不然，非他山之用神，即星散之墩阜。雪心賦曰：滾浪桃花，隨風柳絮，多是無蒂無根，未必有形有氣。此之謂也。蓋地形有高有低，砂水有偏勝，脊脈高起之處，砂顯而水隱，故論砂之開口，在微茫之界合（承入首比來脈高起一段言），脊脈隱伏之處，水顯而砂隱，故水之纏繞于平薄，而開口之形，自在其中（承入首與來脈相等一段言，以下論龍穴形體）。取開口之形者，以砂為主，以水為客，砂勝者開口之形多，如蜈蚣、蝦蟹之形，不下數十，水勝者開口之形少，如出水蓮花、泊岸浮脾、逆水砂洲，三者可以盡之。然開口之象有四焉，如旁分兩股為砂，中含低田低地為堂者，是太陽作蜈蚣蝦蟹、金盆釣鉤、玉帶虹腰、新月合角等形，皆太陽之象也（陰開裏陽為太陽）。旁分兩砂，中出一脈，兩邊界水之外，有鉗口者是太陰（中有出脈兩邊小水界脈而下，鉗砂在外界水在內，故曰：界水之外有鉗口），作落花浮水，烏鴉伏地，丹鳳銜書，黃蛇出洞，仙蝦翹首，龜鱉氣背，結網蜘蛛，匣中寶劍諸形，皆太陰之象也（而金裏陰為太陰，鉗口內龍脈微高而牽連者皆是），太陽開口闊大，起微突於中心者，是少陰，作盞內浮酥，金盆獻果，匣內藏桃，釜中煮蛋，龜鱉浮沉，仙蝦窺珠等形，皆少陰之象也（太陽開口闊大，中間起突者為少陰，即一塊平田較四面微高者亦是），太陰形體豐厚，開微窩於當中者，是少陽，作雞心口螺鑿口仰掌雞窩，皆少陽之象也（太陰開微窩薄者為少陽，凡突大而顯者，開微薄之面吐平仰之辰，俱是），推而廣之，出水蓮花，泊岸浮脾，是太陰之體，逆水砂洲，是少陰之體，古人論形，因其似穴之口而取之，今人論形，忘其取形之意，則失之遠矣（以因開而論唇，因唇口而論堂砂穴形真偽，皆於此辨）。開口者，無形亦真，不開口者，有形亦假，總以砂之鉗局，作水之纏繞，以水之纏繞，作砂之鉗局（有纏繞之水，即為鉗局之砂），均為有口，理歸於一也，有口更須論唇，陽口無唇是空口（純陽散漫），陰口無唇是死面（純陰裏煞）。有唇還須論砂，無兩砂兜抱其唇，則明

堂不成，界水不合（無明堂貼穴，穴小水不能會合），有砂然後成堂（兩砂環抱之正即是明堂），有堂然後成口，有口不可無唇，故唇口堂砂，不論何形，皆不可少，但直開之口，易曉，橫開倒開側開之口難明，有出脈而隨陰口者易曉，無出脈而開陽口者難明，當何以辨之（以下論陽口），脈直來而直結，如蜈蚣盤鉗之口者，為直口，脈直來而橫結，以來去之身兩邊相掬為龍虎，如虹腰牛軛之橫灣，如玉帶瓜藤之顆節者，為橫口，脈直來而側結，亦以來去之身兩邊相掬為龍虎，如新月稍微窟處，如側掌之食指節處者，為側口，脈直來而倒結，以鉤轉之勢為龍虎，如鈞鉤金鉤鉤刀之口者，為倒口，山之鉤轉者，非後有真背不可，平地之勾轉者，只要後有微頂，前有薄唇，明堂背後，拖出無妨（山龍橫開、倒開、順開之口，後無鬼樂，必須背辭出，平洋穴後拖出者，亦作鬼論，但面面來轉向者佳）。不論何口，只要看其唇之圓處，堂之聚處為主。陽口左旋者，氣必略偏右，右旋者，氣必略偏左，陰口亦然（此概論陰開裏陽，陽開裏陰之口，以下分論四象葬法）。太陽之口，唇氣內含，水胎而葬（胎即毬，注詳乳突窩鉗篇），少陽之口，唇吐口外，穴在窩下（太陽唇氣短縮，故宜承胎，少陽唇氣外吐，故宜插窩）。太陰之口，吐氣為主，薄處堪親（厚多取薄），少陰之口，一突為奇，微頂可蓋（平中微浮，可作蓋穴，若突大宜插頂前微鬢處）。若平地之窩，唇吐口外者，不論口之大小，居中氣聚（此即少陽之口，宜打窩之中者，以唇吐而脈隱也），金盆無口亦然（此即少陰之體，宜插突之中者，以氣聚而脈旺也，紫囊齋雲：金盆形在，在有之四圍高而水無出處，四時澄清不涸者吉），倘穿鑿失蹤，不可以四象定者，後以束氣為證，前以明堂聚處為憑，而消息之，庶幾不差矣。

上圖山洋略同，可以參看，蓋山龍平地，雖屬兩途，而陰陽相濟，歸於一致，如太陽之象，陽之極也。陽多取陰，插頂前微鬢處，與山龍橫開鉗口，無出脈垂下擔貼脊而插者相同。太陰之象，陰之極也，陰多取陽，宜親薄口，與山龍兩邊龍虎掬抱中垂乳突之形，在簷下平處，插葬者亦相同。太陽變少陰，是陽動而生陰，即山龍無顯脈之深，大窩鉗宜認陽脈，而插于水平臍結之處。太陰變少陽，乃陰動而生陽，即山龍乳突開口，唇氣外鋪，宜插窩下之穴法，口有四象，形變多般，一陽三反，總不外乎陽來陰受，陰來陽受，陽多求陰，陰多求陽之理，平洋如此，山龍亦然。

### 脊脈水繞

平洋方城不同，形體亦異，不先辨明法無所施，今約為二（即乘脊脈者看水繞二法），以概其餘。陝、汴、齊、魯之平洋，得西北地土高厚之氣，與各方去山未遠之平洋，得山脈未盡變之氣，故以低田為壇堞，而龍脈行於其上，如瓜藤蔓延，以高田高地，為龍為砂，低田低地，為堂為界，穴後兩邊低田低地，如八字頭之插入，據為束氣，亦有以水浜為內界束氣者（近穴界入脈之水，故曰：內界），必有界龍之水在纏護砂水之外（界龍水在界入脈水之後，故在纏護砂水之外），此平洋尚帶岡阜之體，廖公所謂：平洋乘脊氣是也（此節論去山未遠平洋，以脊脈證行龍），江浙水鄉平洋，東南地勢果薄，去山甚遠，岡體甚無者，故以水為壇堞，而龍脈行於其上，如脾浮水面，其平田平地，即為龍為砂，小河小浜，為纏為界穴，穴後兩邊小浜，如八字頭之插入為束氣，

亦有以低田爲內界束氣者，界龍之水，在纏護砂水之外，此平洋脊脈，隱伏難尋。楊公所謂平洋有水繞是也（此節論去山已遠平洋，以水繞證龍脈），應有脊脈處（此指去山未遠，宜乘脊脈而言），而無尺寸之脊脈，必無鉗口明堂，雖有砂水，勿爲所惑，不能起脊脈處（此指去山已遠，水繞平蕩而言），而能有已寸之脊脈，即高一寸爲山，再得水纏繞更爲有據，乘脊氣者，非不必以水繞證鉗局，而可憑不獨水繞，因體以見用也（脊脈爲體，水繞爲用），水繞者，非不必求脊脈于平薄，而可憑不惟脊脈，因用以推體也（此節論乘脊脈者，以鉗局證水繞，脊水繞者，曰：水繞證脊脈。以下二節論穴）。謂之乘者，乘于陰開裏陽，陽開裏陰之口中也，陰開裏陽者，復以脊脈盡處爲頂（脊脈盡處，必然微矮，故能見頂），旁分兩股爲砂，前吐薄口爲唇，中含低田低地爲堂穴，水不分兩邊，但團聚於口內爲雌雄，內結如蜈蚣之鉗，即所謂叉口、禾鋤口也，陽開裏陰者，旁分兩砂，中出一段，以脊脈微高爲頂，以薄唇吐出爲面，兩旁有微分水痕水外者，微高鉗局（界水在內，鉗局在外），其水自穴旁分開，而合於唇下，爲雌雄外結（雌雄內結外結，注詳乳突窩鉗篇），如蓮花之心，即所謂三叉口合角口也，然亦有太少之象焉（前篇四象兼論龍穴，惟此論穴開口之象），陰開裏陽，是太陽，其開口闊大，中起微突者，是少陰，陽開裏陰，是太陰，其脈體豐厚，中開微窩者，是少陽（詳龍體穴形篇），如此穴情，方爲的確，明堂方真（有真曰方有明堂）。不然，雖有脊脈何爲（此節論乘脊脈者，以鉗口形象證穴，若但有脊脈而無鉗口亦相真雌），謂之繞者，不禾之內，要小水回環，下砂之外，要活水環繞也，蓋大水眾所共依，小水穴所獨受，小浜界開龍砂之水，活水界真龍脈之水，故大水內有小水纏繞，氣水界而穴方真，下砂外有活水陽朝，龍方止而局方緊，然亦有雌雄之辨焉（龍水之合）左旋龍，其性情必趨向右，須右旋水，性情趨向左境者配之，與本身下關砂相逆，共繞下砂外會大合水而去（界龍水），右旋龍，其性情必趨向左，須左旋水，性情趨向右者配之，與本身下關砂水相逆，共繞下砂，外會大合水而去，如是相媾，方謂之繞，不然水倒龍去（如龍右旋，水亦右旋是也），爲不媾不繞，雖有水合何爲（此節論水繞者，以龍水配合證穴，若山有小水之合而龍水不交者，終假），有等去山未遠，河多闊漾，渡水亦多，脊脈在尺寸之間，其內界多是小浜者，得兩小浜左右環抱，界成龍虎，浜頭插入，據爲束氣，龍左旋者，自然右浜纏過玄武，龍右旋者，自然左浜纏過玄武，方無流水沖頂之患（此是浜底纏過玄武水會穴前，非水往穴後流去），外面又有活水朝繞，如出水蓮花形者，不必本身有開口鉗口局，自有真結，然脊脈微高，斷不可少（此節論近山平洋，有水繞者不可無脊脈），有等去山甚遠，多高田高地，渡水有亦脊脈，可見其內界多是低地低田者，有低田低地，爲束氣爲明堂，高田高地，爲攔砂爲鉗段者，不必本身有明水纏繞，亦成美地（到頭一節，以低田低地爲束氣，即有界入穴之水，宜前有攔砂鉗口，可證小水會合，故不必明水纏繞），然大水會合，亦宜不可無（大水指界龍，言丙內無明水，故須大水會合，以證龍，此節宜論山遠平洋，雖有脊脈而無明水纏繞者，不可無大水會合）。夫平洋不可不開口，而水鄉獨不然，藏曰：大界內有小界界開大水內有小水纏繞，則大水之內，有砂可知，其形如出水蓮花者，與陽開裏陰之口何異（即太陰之體），然則泊岸浮脾，與逆水沙洲二格，亦有纏繞之口歟？曰：二者皆在四水交會之內（界脈水兩邊分來界穴水，亦兩邊分來均至穴前，左右會合，故曰：四水交會），泊岸浮脾，大水繞下砂，龍脈牽連不斷，逆水砂洲，大水繞玄武（水繞穴後，仍于穴前會合），龍脈渡水而來，自有纏護，圪田與回轉餘枝，皆透入水中，而星列於四面界脈之水，必在纏護圪田，與回轉餘枝之外，界穴之水，必有纏護圪田，與回轉餘枝之內（外內者，背面之意，言界脈水在纏護砂之背，如界穴水任纏護砂之內面也），其中各自有條，非無分別，只于水漲時，散粗糠於上流，其內分合之形自見（此緣穴形須著足力細細體會），不然，穴星何以見其中尊自主，而四面隔纏圪田如魚如禽如井田者，又何以見其外背內面相向有情，流水何能

不沖其身耶。惟水繞可證其砂，以側水不沖穴，而見其中尊自主也，于此權之，泊岸浮脾，是太陰之體其隔水纏護圪田，如井田之形者，與中出土脈旁分兩砂之鉗局何殊，逆水砂洲是少陰之體，其四面纏護圪田，如禽魚之形者，與太陽開口闊大中起微突之鉗局何殊，但太陰少陰之口砂，勝者盡連地面，頭露於堂界之內，此二者則在四水交會處，內外看之證其鉗局，為少異耳。故曰：平洋不開口，神仙難下手，平地水鄉，其理一也（此節論水鄉開口，申明水繞，即有鉗局之意），乘脊脈者，即枕毯簷之意，亦陽來陰受，陰來陽受之意，得有真口穴情方的，以開口為主脊脈為客也，看水繞者，即先看下臂之意，亦即論龍虎之意，故曰：無龍要水纏，左畔無虎要水繞，右邊山之龍虎，乃取開口之形，平洋水繞證鉗局，亦取開口之形，以開口為主，水繞為客也，故不論高山平地，總以開口為貴，但其口有高低隱顯大小陰陽之不同（此篇大旨乘脊脈，若不可無水繞，看水繞者，不可無脊脈，而乘脊脈不宜孤陰純陽之獨求，看水繞終須大水小水之相接，以見陰陽相濟方成配偶，更以局證水繞，水繞證鉗局，發明開口之義，殊為的當）。

### 平洋低田

或曰：去山已遠之平洋，無脊脈之平田，亦可用水繞之法否？曰：江浙水鄉，非無脊脈，但地勢卑薄，穿渡復多脊脈低伏而不見，故看水繞以證脊脈，所以無論低田水鄉，凡大勢皆低者，內有微高之處，即為龍脊，只要收放向背分明鉗口唇堂可證，不以有水浸沒而棄之。楊公曰：水退同乾地力是也。若去山未遠之平地平田，原有脊脈可尋，其間若無脊脈必是無龍虛假之地，縱有水繞，誤插必敗。